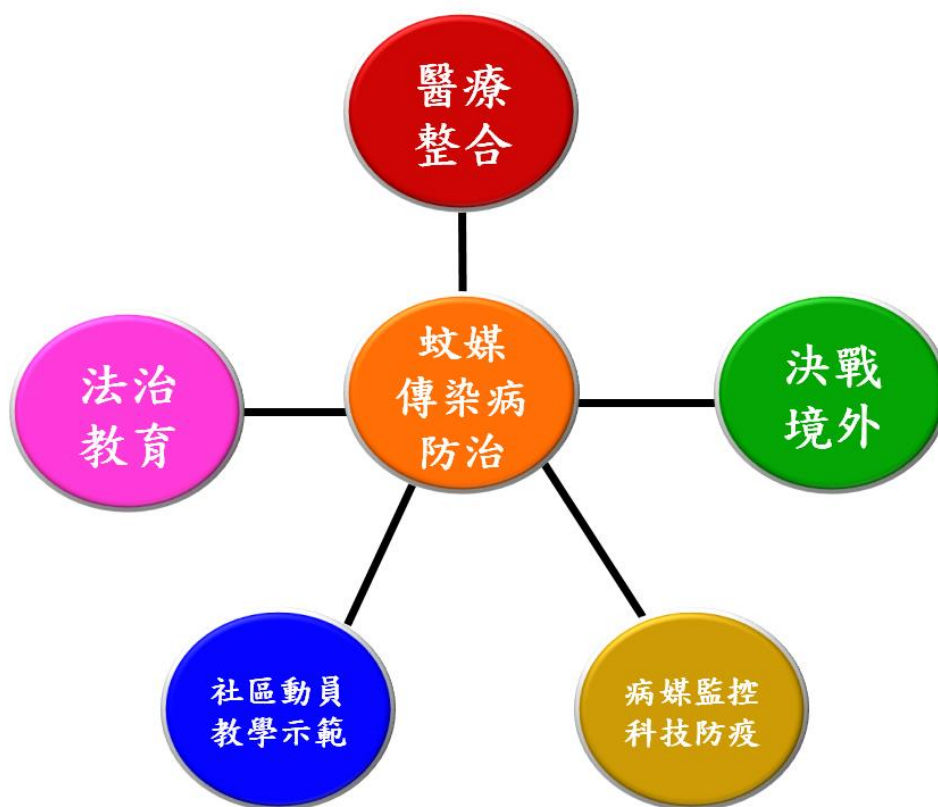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 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



110 年 2 月

目錄

壹、前言	(03)
貳、計畫目標	(03)
參、實施期程	(04)
肆、防治組織與分工	(04)
伍、五大行動專案工作重點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	
(一)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09-16)
(二) 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	(16-18)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	
(一) 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	(22-23)
(二) 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之居家檢疫者(含國際移工、漁工及船員)採血專案	(23-24)
(三) 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獎勵措施	(24-25)
(四) 國際移工加強健康管理暨友善醫療院所服務	(25-28)
(五) 入境主動通報確診獎勵措施	(28-29)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行動專案	
(一) 高風險場域高效能捕蚊燈監測	(32)
(二)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32-33)
(三) 高風險里別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34-35)
(四) 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36)
四、「鳳山區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行動專案	
(一) 病媒監控	(38-41)
(二) 社區動員	(41-43)
(三) 社區動員教學示範	(43-45)
(四) 焦點場域加強防治	(46)
五、「全民防登革熱日動員與法治宣導」行動專案	
(五) 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暨落實公權力	(47-54)
(六)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	(54-73)
陸、多元化學防治策略	(74-79)
柒、子計畫	
(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登革熱防治計畫」	(80-93)
(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	(94-97)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98-105)
(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0年公園綠地登革熱防疫計畫」	(106-110)
(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111-113)
(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0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114-118)
(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計畫」	(119-131)
玖、附件	(132-138)
(一) 「○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	
(二) 里編組內各鄰編組所轄地域界線圖	
(三) 防治小黃卡-鄰編組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	
(四) 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專用積水容器巡檢及清除紀錄表	
(五) 高雄市○○區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紀錄(範例)	

壹、前言

全球暖化嚴重影響氣候環境及全球動植物生態，尤其是氣溫及降水量的變化，氣候變遷可能改變病媒物種的分布，進而改變蟲媒及病原體的傳播生態學，高溫多雨的環境將更適合病媒蚊產卵及幼蟲孵育，病例快速增加及流行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的趨勢。高雄市位處北回歸線以南，埃及斑蚊密度為全台之冠，遠高於其他縣市，加上年均溫 25 度且多雨潮濕，成為最利於病媒蚊生長的環境，且本市身為新南向的樞紐城市，加上為國際性港都，因異國聯姻、外勞引進、觀光旅遊、商務往來等因素，致使國際間交流頻繁，讓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對本市的威脅程度可說是與日俱增，相關防治工作勢必更加嚴密。面對新型態傳染病的挑戰，高雄市政府漸進式的修正防疫措施，並因應新南向政策帶來的國際移工、觀光團體及新住民，研擬合時宜的嶄新防疫策略。

今（110）年本府防疫團隊不僅延續去年防疫措施，在「醫療整合」、「決戰境外」兩大措施突破創新、並持續進行「法治教育」、「社區防疫」等各項防疫策略，面對 COVID-19 國際疫情的威脅，針對國際移工、漁工入境後居住檢疫的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環境強化環境控制、病媒蚊監測及登革熱快篩等「創新防疫」策略，以阻絕登革病毒於境外，降低社區感染登革熱的風險。疫情控制關鍵有賴醫療、環境、動員等多方橫向聯繫、共同合作，因此，本府特擬定「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計畫實施，在防疫整備期落實病媒環境風險預警與宣導工作，推廣醫療院所快速診斷、快速通報，並在 COVID-19 防疫系統下持續強化登革熱防治新措施，積極研擬防堵境外移入策略。進入疫情高峰前期，即時投入足額的防疫量能，有效壓制疫情波幅，降低疫情規模，減少死亡人數，期透過有效的減災減損防疫策略，降低疫病傷損，維護市民健康。

貳、計畫目標

強化民眾法治觀念，提高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全民防疫總動員，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

參、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肆、防治組織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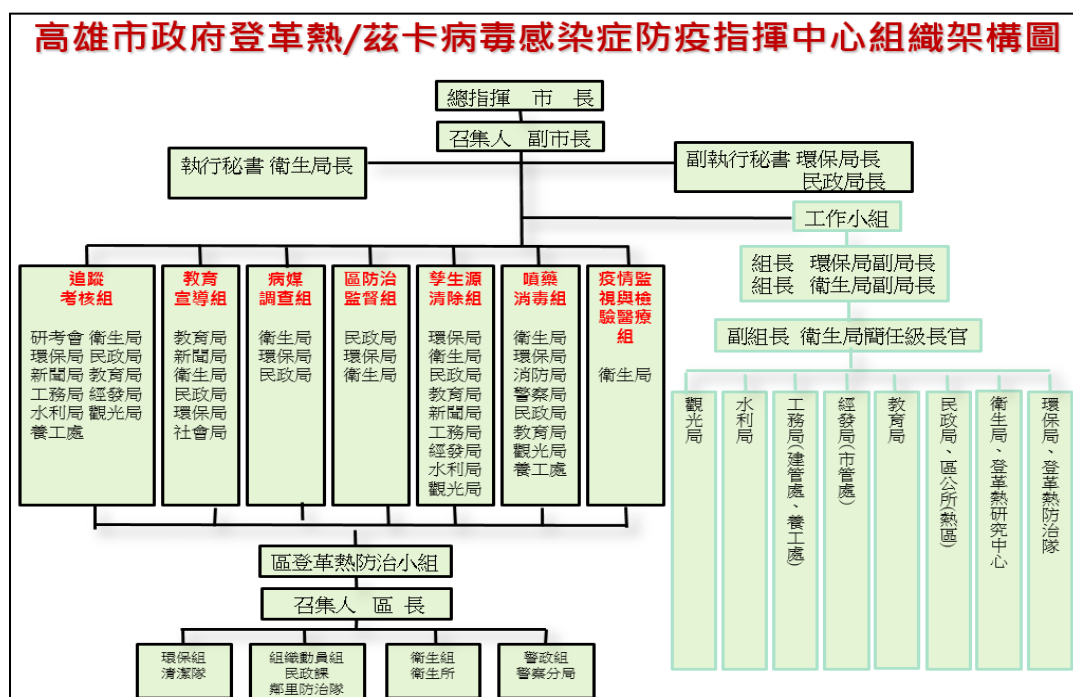
一、「高雄市政府登革熱/茲卡防治專案小組」

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為成員，每 2-4 週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

由環保局副局長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組長，本府民政局、環保局、教育局、工務局、經發局、水利局、觀光局、主政科室主管為成員，每週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協調各局處防疫資源，檢討防治成效，使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

三、任務編組及業務分工：（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茲卡防治專案小組任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衛生局 暨衛生 所、登革熱 研究中心	<u>主政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控、臨床醫療照護、個案照護。</u>
	1. 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分析。
	2. 個案疫調、社區擴大疫調及採血。
	3.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病例分流，建構社區防疫網絡。
	4. 全民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與防疫專業人員師資訓練暨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5. 病媒調查及高風險場域、積水地下室列管複查。
	6. 孳清評值團暨社區高度疑似個案居住地/活動地病媒蚊密度調查。
	7. 邊境檢疫、勞漁工入境快篩、病媒蚊體檢驗。
	8. 傳染病評估會幕僚作業。
	9. 本專案計畫及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幕僚統籌作業。
	10. 茲卡孕產婦保全相關防疫措施。
	11. 茲卡感染個案（含孕婦）之醫療處置與追蹤。
	12. 辦理有關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工作（登革熱研究中心）。
	13. 其餘必要之防疫相關工作。
環保局 暨登革熱 防治隊、區 清潔隊	<u>主政辦理環境衛生維護、孳生源清除</u>
	1. 髒亂環境清除、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
	2. 高風險場域戶外病媒蚊孳生源巡檢。
	3. 緊急防治室內強制孳生源清除工作及戶外環境噴藥。
	4. 水溝清疏（不含屋後溝及1米以上排水溝渠）。
	5. 水溝定期巡查、投噴藥防治、陽性水溝溝壁蟲卵沖刷作業及高溫高壓沖溝防治作業。
	6. 孳生源稽查人員及化學施藥人員教育訓練。
	7. 定期稽查權管場域及戶外孳生源列管點，加強告發。
	8. 雨後48小時列管場域（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四米巷道以上水溝）查核工作。
	9. 全市各區所有里別預防性消毒工作。
	10. 於疫情發生第一時間動員轄區清潔隊辦理個案暨周邊範圍家戶內、外強制孳生源清除，同時執行熱煙霧及殘效噴藥，全力防堵疫情擴散。
	11. 接獲「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民眾查報髒亂點，立即專案辦理。
	12. 全市 150 個高風險里別病媒蚊密度監測與疫情或髒亂場域監控。
	13. 配合市府政策於布氏指數4級以上（含）或本土病例發生之區

	里，各區清潔隊配合區級指揮中心局發動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強制移除髒亂孳生源。 14. 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人力清除孳生源。
民政局	主政督導辦理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工作 - 督導區公所查報轄內有可能產生病媒蚊孳生源之空屋、髒亂空地、積水地下室等，並將違反情事通報相關機關處理。 - 督導區公所每里成立「登革熱/茲卡防治小組」，舉辦里級防治說明會，深耕防治知能。 - 輔導各行政區「區登革熱/茲卡防治小組」及協助監督疫情發生時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運作。 - 督導各區公所於通報個案 24 小時內，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確診個案 48 小時內，進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和「環境大掃蕩」。 -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 - 研考各行政區防治績效，據以核予獎懲。 - 督導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協助發放茲卡衛教單張及宣導防疫資訊。 兵役處： - 協調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提供防疫、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及申請國軍兵力協助緊急防疫工作。 - 協調營地、眷村（含眷村改建拆遷）列管單位，派遣兵力噴灑消毒、環境清理等防疫工作。 - 擔任本府與軍方協調連絡窗口，掌握應變處理工作。 - 協請國軍支援本市疫情發生區登革熱/茲卡戶外消毒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區公所	- 主政辦理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 - 平時成立區登革熱/茲卡防治小組，疫情發生時 24 小時內由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防疫指揮中心，統籌管理、指揮調度、研考轄內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 - 針對轄區內之髒亂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大型髒亂孳生源，積極查報、輔導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改善，並邀集相關權管單位會勘，必要時移請各權管單位查處。 - 針對髒亂頹損空屋，於查報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及權管局處等）完成會勘，相關單位應依法完成告發及拆清除作業。 - 配合每週三「登革熱防治日」執行登革熱/茲卡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刷、清宣導及孳生源檢查等相關工作。 - 落實轄內髒亂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重大列管點查報工作。

	- 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茲卡防治小組」，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 - 舉辦里級防治說明會。 - 疫情發生時，24 小時內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協調、整合相關局處人員、物資投入防疫工作；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檢討執行成效。 - 執行通報個案 24 小時內，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確診個案 48 小時內，進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和「環境大掃蕩」。 - 疫情發生時，懸掛關東旗「登革熱/茲卡危險警戒區」。
教育局	-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確實配合本府制定之各項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含校內病媒蚊密度調查、緊急噴藥、疫情調查等），針對登革熱/茲卡防疫工作之學校相關人員，應訂有獎懲機制。 -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積極維護校內環境，實施校內容器減量並推動消防蓄水池、水塔及體育館、游泳池之無排泄化糞池之病媒蚊防治，校園食蚊魚生態池復育飼養之生物防治工作。 - 造冊列管本市各級學校校內積水地下室、陽性水溝、沉沙池，並依生物防治法妥善處理預防病媒蚊孳生，有效降低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教育局稽查人員採定期或不定期複查列管地點。 - 積極維護、管理本市所有學校預定地之病媒蚊防制，以實行簡易空地綠美化為管理目標。 - 疫情發生時，全力配合本府各項防疫作為，早期偵測並發現確定個案、有效監控發燒個案，督導師生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感染，並阻斷傳播。 - 教育師生防疫知能，每學期辦理「登革熱防治環境教育」，培養學生環境自我管理之觀念，並於相關教育課程中，融入茲卡病毒防疫知能。 - 配合衛生教育宣導執行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工作。 - 將登革熱/茲卡社區孳生源巡查工作納入國中生志工服務時數，藉此教育學生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工務局	<u>主政辦理本市髒亂破損空屋拆除。</u> 建築管理處： -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政負責本市空屋、空地、公寓大廈之管理。 - 主政辦理本市危屋鑑定及協助宣導集合型住宅公寓大廈大型地下室積水排除。 - 辦理本市建築工地之工地內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等工作。 - 大型建築工地稽查處理原則：有積水情形，督導抽乾或投噴藥

	改善；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除依法開單告發外，立即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5. 要求建築工程業者，派員參加衛生局主辦之「登革熱/茲卡防治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課程，並納入建築執照申請開工必備文件。 6. 輔導老舊公寓成立管理委員會（含研議輔導都市更新及就地重建之可行性）。 養護工程處： 1. 辦理權管公園綠地等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2. 髒亂閒置空屋、空地拆清除後，由區公執行空地綠美化工作，所需經費報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支應。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 協助髒亂閒置空屋拆除作業。
經發局	1. 針對髒亂市場及經常有病例發生之高危險里別里內之市場定期複查列管及噴藥。 2. 協助提供本市重點列管場域之最新工商營業登記資料（含輪胎販售業、資源回收場、花店等），以俾相關單位進行重點場域環境稽查。 3. 協助連結轄內相關營業場所（如婦嬰用品店），建構茲卡宣導通路
觀光局	1. 督導執行本市所轄景區環境衛生，定期巡查防止病媒蚊孳生。 2. 自疫區入境旅客防疫宣導。 3. 旅行業者防疫宣導。
海洋局	1. 督導所轄區域及環境、船舶等應保持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 2. 外籍漁工健康管理。
社會局	1. 定期巡查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養護中心之環境衛生，並定期提供登革熱/茲卡病毒宣導防治。 2. 加強訪視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居家環境。 3. 社會局所屬、委辦團體或服務據點等單位協助辦理登革熱/茲卡防治宣導。
水利局	全市水溝結構性問題，依實際情況區分為 A、B 級辦理改善： 1. A 級：屬積淹水區域且有陽性溝情形，本局將配合提報經費或將中央爭取預算配合辦理改善。 2. B 級：屬非屬積淹水區域有陽性溝情形，將轉知各權責機關依各自維護經費辦理改善，屬本局處理案件，將視嚴重程度及經費需求，由本局維護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新聞局	1. 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配合各項防治工作，透過電台、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

	2. 擴大宣導本府相關防疫政策。
警察局	1. 督導所轄分局、派出所駐地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消除。 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配合執行各項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保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強力排除不當干擾，以確保遂行各項必要之防治工作。 3.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執行區級指揮中心執行環境大掃蕩之占用道路之排除等防治工作。 4. 緊急噴藥時，協助區公所登革熱/茲卡防治小組順利執行各項防治措施，發揮公權力。 5. 依據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配合執行髒亂空屋勘查等相關作業。
消防局	1. 協助緊急噴藥現場，行動不便及臥床民眾等後送至醫療院所。 2. 督導轄區消防分隊駐地環境整頓。
勞工局	1. 配合工務局及衛生局執行工地環境安全衛生查核。 2. 協助衛生局發放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相關宣導資料。
地政局	1 協助清查建立空屋、空地及各式孳生源所在處之所有人資料。
財政局 主計處	1. 因應本府執行各項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之所需，協助各相關局處籌措經費。 2. 督導辦理本市公有土地、建物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財政局)。
都發局	1. 每筆土地納入都更基金接管後，應予列冊定期巡查，避免病媒孳生，每宗土地在未開發前，依其區位特性檢討綠美化，以防止民眾亂倒廢棄物。
研考會	1.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全民查報大型孳生源或髒亂點；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依程序分案知會環保局、衛生局、轄區區公所等相關局處單位，如有舉報髒亂空地則須分案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積極輔導後續綠美化工作。 2. 追蹤管考登革熱/茲卡防治工作會議主席指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

伍、五大行動專案工作重點

專案一 「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

I.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一、計畫緣起

台灣氣候溫暖潮濕，利於蚊蟲生長，尤以南高屏區域，更是同時存在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兩種登革熱傳播媒介，病毒散播風險遠高於台灣

其它區域。103 及 104 這兩年爆發的嚴重疫情，追其原因，除自然條件外，更有一大部分是因為病例未能即時通報，導致病毒有足夠的時間在社區傳播。為縮減疾病隱藏期，NS1 快篩試劑為目前最快速而有效的防疫工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透過 106 年 675 家及 107 年 539 家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推行 NS1 快篩試劑檢驗及個案追蹤照護，成功將登革熱醫療院所的通報比例自 105 年 38.32%(診所)≡61.68%(醫院)、106 年 50.62%(診所)≡49.38%(醫院) 翻轉至 107 年 56%(診所)≡44%(醫院)，108 年通報比例更上升至 62%(診所)≡38%(醫院)，同時也將通報個案之平均隱藏期，由 105 年 2.61 日下降至 108 年 2.02 日，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所有具境外旅遊史民眾於居家檢疫 14 日內，皆只能前往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就醫，故醫院通報比例上升至 56%，期盼能提升診所之通報比例並使通報隱藏期再創新低。

年度	醫療院所通報比例 (診所:醫院)	通報個案之平均隱藏期 (日)
105	38.32%≡61.68%	2.61
106	50.62%≡49.38%	2.30
107	56%≡44%	2.05
108	62%≡38	2.02
109	44%≡56	2.23

二、計畫目的

延續 105~109 年登革熱整合式照護計畫，本計畫宗旨在透過本市責任門診及醫療院所以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三、執行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日止。

四、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

(一) 醫療院所實行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1. 醫療院所申請合約資格：

- (1) 須具備一般內科或家醫科、小兒科、耳鼻喉科、感染科、婦產科、中醫、骨科、一般外科等指定科別。
- (2) 為高雄市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3) 配合本局進行登革熱通報個案快速篩檢，需具備快篩試劑檢驗能力，院所內須聘用有執業登記之合格護理人員執行抽血業務。

2. 醫療院所執行項目：

- (1)執行 NS1 快篩採檢:登革熱第 2 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符合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應採集個案血液檢體執行 NS1 快篩且通報個案血清檢體需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衛生福利部登革熱認可檢驗機構進行複驗，並依法定傳染病檢體送驗時效內送達指定機關。
- (2)追蹤返診照護：針對登革熱確診或二採判定個案，醫師視病況決定返診、抽血頻率與檢驗項目，完成評估後當日需將返診追蹤照護單 Daily Monitoring check list 提供轄區衛生所備查。
- (3)血液常規檢查：針對登革熱確診或二採判定個案，醫師評估病況決定抽驗血液常規檢查頻次，檢體送合約（或自家）檢驗所檢驗，送驗當日完成產出檢驗報告單提供轄區衛生所備查。

3. 合約診所、地區醫院執行計畫經費補助方式(倘未依下述核銷日期交件之醫療院所，視同放棄當次請領)：

本案當月核銷案件，合約院所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次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於 12 月時因應年度核銷，合約院所最遲於隔年度 1 月 3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 1 月 4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補助經費如下述：

(1) 項次 A

執行 NS1 快篩採檢費：依憑據及所需資料撥付採檢補助費新台幣 80 元整。

(2)項次 B

返診掛號費：院所依規定上傳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資料並提供返診紀錄(不含通報當次)，每案據以撥付掛號補助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項次 C

返診追蹤照護完治費：返診照護超過 2 次，並依規定上傳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資料及檢附 2 次以上(含 2 次)之返診追蹤照護單及造冊，每案據以撥付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補助款(完治費)新台幣 200 元整。

(4)項次 D

CBC 檢驗費：院所依規定產出檢驗報告單及上傳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資料，每件據以撥付 CBC 血液檢驗費常規件：新台幣 240 元整，急件：每件加付新台幣 100 元整，造冊據以經費核銷，另本項目如因個案病情需要，得增加檢驗次數，並核實支付。(常規件、急件時間如下表所附，依衛生單位通知時間為基準)

項目	定義	計價
常規件	週一至週五 08：00-20：00	240 元
急件	週一至週五 20：01-21：30	加付 100 元/件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逢例假日補假日)。急件(通知後 3 小時內收件)。	

(5) 上述項次 B、C、D 執行策略須符合下列兩條件之一(發病日為第 0 天起計算)：

- i. 經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判定為登革熱確診個案，且於發病後 7 日內(重症病患不以 7 日為限，應追蹤至脫離重症險境出院止)。

ii. 登革熱快篩檢測陽性或二採判定個案，直到檢驗綜合判定結果出爐。

4. 合約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執行計畫補助經費請領原則如下(倘未依下述核銷日期交件之醫療院所，視同放棄當次請領):個案符合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且為高雄市市民或有高雄市旅遊史/工作史，院所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採集個案血液檢體執行NS1快篩(快篩試劑由院方自行採購，並自行依健保署規定，逕向該署申請費用核付)且通報個案血清檢體需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登革熱認可合約實驗室)進行複驗，每案依憑據撥付採血補助費新台幣80元整。本案當月核銷案件，合約院所最遲於次月10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次月15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於12月時因應年度核銷，合約院所最遲於隔年度1月3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1月4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

(二) 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管理

1. 建立登革熱醫療照護網：

- (1) 各區衛生所盤點轄內醫療院所資源分布，於基層診所佈放快篩試劑，並媒合可開辦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之地區級醫院及診所，以提供基層診所執行「Daily Monitoring」。醫療資源匱乏的行政區則由轄區衛生所執行「Daily Monitoring」。
- (2) 各區衛生所應掌握轄內各基層醫療診所運用快篩試劑診察通報登革熱個案情形，並做成醫療資源連結一覽表，供轄內各級醫療院所參考運用。
- (3) 登革熱流行期每月訪視醫院診所，並透過各行政區登革熱醫療群組Line平台即時提供登革熱疫情資訊，提高醫師通報警覺度。

2. 登革熱確診/高度疑似個案健康照護追蹤管理

- (1) 追訪對象：由公共衛生地段護理人員或經所端訓練的訪視人員，對登革熱確診個案進行每日追蹤至發病後7日(及未脫離

重症風險者）；關於需二採判定之高度疑似個案需追蹤至登革熱二採排除。經查獲應返診而未返診的個案，應電訪了解原因，必要時進行家訪，針對特定社經狀況及特殊病史者（如：懷孕、獨居老人、過度肥胖、二次感染、老年人合併慢性病控制不良、特殊疾患者）為必訪視對象。

(2) 醫療院所與公共衛生資訊傳遞管道：

- i. 醫療院所由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應將快篩檢驗結果登載紀錄於法傳系統。無網路通報者，則紀錄於紙本通報單。醫療院所通報時需檢附首日執行「Daily Monitoring check list 紀錄表」，以俾轄區衛生所掌握個案狀況。
- ii. 個案之管理係以確診/高度疑似個案居住地所轄衛生所負責追蹤管理，各衛生所如接獲他區個案「Daily Monitoring check list 紀錄表」應協助傳真並通知該所。

(3) 追訪管理：

- i. 針對登革熱確診個案進行每日追蹤至發病後 7 日（及未脫離重症風險者）；關於需二採判定之高度疑似個案需追蹤至登革熱二採排除，協助進行重症警示徵狀評估，掌握地段內每位個案健康狀況及就醫情形(含個案抽血檢驗值)。
- ii. 針對「應返診而未返診」、「應住院而未住院」個案，轄區衛生所應於 24 小時內電訪或家訪，了解未返診、未住院原因，必要時協助採檢送驗，並協助就醫，倘遭個案拒絕，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由個案或其家屬簽具訪視紀錄。紙本於次日 9 時前，傳回局端存查。

3. 疫情監控，提供社區防蚊與衛教資訊

- (1) 接獲登革熱確診/高度疑似個案，24 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協助個案居家一次按壓式噴霧罐噴藥及孳生源檢查，告知自我防蚊、環境維護、病毒血症期停止上班上課、每日返診追蹤等注意事項，並確認醫療院所是否已給予「防疫包」及

告知返診注意事項。

(2) 24 小時內，完成確診/高度疑似個案週邊 50 公尺擴大疫情調查，查獲疑似個案，立即採血驗快篩。

(3) 每日將疫情相關重要資訊轉陳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及轄區清潔隊，以利快速規劃緊急防治工作。

(三) 各醫療院所執行及核銷方式如下表：

合約醫療院所（診所及區域醫院）		
執行工作	所需用物	核銷方式
一、疑似登革熱個案採血通報： 1. 抽全血 3-5 cc，執行 NSI 快篩，檢驗後將血送至 CDC(或登革熱認可合約實驗室)複驗。 2. 進行個案衛教。	1. <u>快篩試劑、通報單、送驗單、姓名及 Bar-cord 條碼貼紙</u> ：由衛生局所提供。 2. <u>採血空針及檢驗試管</u> ：醫院診所自行準備。	每例通報個案完成通報採檢程序，每案補助採血費 80 元/支。
二、Daily monitoring 執行個案診療及登革熱返診追蹤 Daily monitoring 填寫 check list 單張，當日回傳轄區衛生所。 (1) 確診個案發病 7 日內返診，(倘第 7 日經醫師評估仍無法脫離重症可能性時，則順延至發病第 14 日，視病程進展必要時採集 CBC 送驗)。 (2) 高度疑似個案(待二採判定)於二採排除前之返診(視病程進展必要時採集 CBC 送驗)。	<u>Daily monitoring check list</u> ：由衛生局所提供	1. 合約醫療院所應簽訂本局高雄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合約書。簽約明訂合約醫療院所可執行之工作項目及費用補助金額。 2. 確診個案發病 7 日內或高度疑似個案(待二採判定)二採排除前，依據確診/高度疑似個案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單計價，完成 2 次以上返診記錄，補助完治獎金 200 元/案（限請領乙次）。 3. 確診個案發病 7 日內或高度疑似個案(待二採判定)二採排除前（不含通報當日），同一病程之返診門診掛號費，補助 100 元/次。
三、血液常規檢驗 血液常規送驗規則： (1) 合約醫療院所倘無法當日完成抽血(CBC)及報告判讀，衛生局可提供	<u>驗 CBC 所需試管、空針、送驗單、Bar-cord 條碼貼紙</u> 由衛生局所提供： 執行 NSI 快篩，結果	確診個案發病 7 日內或高度疑似個案(待二採判定)二採排除前，合約醫療院所可在個案就診當日內自行完成自行抽血(CBC)及報告判讀，自行連結所屬醫事檢驗所完成抽血及報告產出，供醫師進行綜合研

簽約之醫事檢驗所（表列）供診所轉介，惟該採血費用則由醫事檢驗所申請。 (2) 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合約醫療院所可請個案依醫囑至醫事檢驗所抽血或至轄區衛生所抽血惟該採血費用則由醫事檢驗所申請。	陽性者，除將檢體送至轄區衛生所留存外，視病情需要可一併採集 CBC 一管，標示 Bar-cord 及姓名後，連同檢驗單包妥，通知本局合約醫事檢驗所（表列）或通知轄區衛生所收件檢驗。	判。CBC 檢驗費：每支（含抽血、運送、檢驗、報告建檔）240 元/次，假日 340 元/次。（如檢體送衛生局合約醫事檢驗所檢驗，則合約門診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	---	---

合約醫療院所（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執行工作	所需用物	核銷方式
一、疑似登革熱個案採血通報： 1. 抽全血 3-5 cc，執行 NS1 快篩，檢驗後將血送至 CDC(或登革熱認可合約實驗室)複驗。 2. 進行個案衛教。	1. <u>快篩試劑由院方自行採購，並自行依健保署規定，逕向該署申請費用核付。</u> 2. <u>採血空針及檢驗試管：</u>醫院診所自行準備。	每例通報個案完成通報採檢程序，每案補助採血費 80 元/支

II. 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

一、醫療院所醫師通報獎勵：

(一) 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符合下述任一規定者，發給通報獎金

- 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後，經中央判定為本市各前 100 例登革熱、茲卡、屈公確診個案，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符合隱藏期 2 日內、不分區、不分本土或境外、累計制）。
- 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乙案限申請一項疾病獎勵)病毒感染症、具有國外高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後，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者，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小於 2 日者(不包括 2 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3. 符合本市開業診所之執業醫師，於週六、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國定假日發現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乙案限領取一項疾病獎勵)病毒感染症個案，依循「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於看診當日完成疑似個案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看診日期與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日期需為同一日期，否則取消該次獎勵)，且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小於 2 日者(包括 2 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本條獎勵未適用於補行上班之週六、日)。

二、 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

(一) 符合下述任一規定者，發給獎勵金每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1. 非具公務身分之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不含醫療院所醫師)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乙案限領取一項疾病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本局或轄區衛生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
2. 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於返國入境時，發現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乙案限領取一項疾病獎勵)，於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衛生單位採血或直接前往醫院住院診治，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
3. 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主動前往衛生所進行通報或配合衛生單位採檢後通報者，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並經本局或轄區衛生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檢驗結果確定為本市「陽性個案」者。

(二) 前項非具公務身分之其他醫事人員，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且具有國外高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主動通知衛生單位者，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者，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小於 2 日者(不包括

2 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 前揭獎勵案，除出國入境直接前往醫院住院診治個案之通報醫師外，不得與醫師通報獎勵案重複請領。

三、醫療院所請領經費與核銷：(尚未依下述核銷日期交件之醫療院所，視同放棄當次請領)

本案當月核銷案件，醫療院所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次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於 12 月時因應年度核銷，合約院所最遲於隔年度 1 月 3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 1 月 4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

四、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上述第一款醫師通報獎勵金係以非具公務身分之醫療院所醫師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証實者，全市當年度流行季不分區、不分本土或境外累計各前 100 例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為發放原則，第二款係以其他醫事人員或民眾主動通報之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為發放原則，第三款係以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為本市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為發放原則；流行季之起始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當年疫情趨勢認定。依通報日期先後順序判斷獎勵金發放對象，每例發放對象以 1 人為原則(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

(二) 本獎勵辦法中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計算方式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或是入境日至通報日。

專案二 決戰境外-邊境檢疫專案

2021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身為新南向的樞紐城市，與東南亞等各國經商旅遊等交流活動相當密切，鑒於東南亞疫情持續嚴峻，在全球暖化及國際往來日益頻繁的趨勢下，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對高雄市的威脅程度可說是與日俱增，相關防治工作勢必更加嚴密，以因應新型態傳染病的挑戰。

本局自 105 年推動「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將防堵病毒入侵等邊境檢疫措施設為市府防疫重點工作，由於實行策略奏效，成功防堵境外登革病毒進入本市社區，經市府登革熱防疫團隊共同合作努力，105 年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數為 342 例(入夏 2 例)，境外移入 37 例，106 年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為 34 例、本土 3 例，105-106 年連續 2 年刷新 15-16 年來登革熱總確診個案數新低紀錄。107 年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數為 12 例，境外移入 44 例，再度成功的防堵境外登革病毒進入本市社區。由於暖冬效應 108 年全國境外病例數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數為 58 例，境外移入 82 例，分別有 6 個不同的病毒株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個案數為近年來最高(次高為 104 年 61 例)，109 年本市零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 10 例，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邊境嚴管政策，在此防疫政策下強化登革熱防治措施，面對 COVID-19 國際疫情的威脅，針對自高流行風險區入境，於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國際移工、漁工執行登革熱快篩檢驗採血專案，並強化環境控制、病媒蚊監測工作，顯示「決戰境外」是高雄市、甚至是全臺灣最迫切且最務實的嶄新防疫策略。

市府團隊啟動全民拼經濟，百工百業滿心期待，登革熱幾乎年年都對高雄市民造成健康威脅，再加上國際旅遊的境外感染、來自登革熱流行地區的國際移工等外來因素，衛生局戒慎因應，110 年蚊媒傳

染病防治以決戰境外為主軸及加強邊境檢疫獎勵措施，期待持續阻絕病毒於境外，讓高雄市社區防疫策略更加落實於全民生活，提升防疫效能，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現況分析

高雄市身為新南向樞紐城市，與東南亞等各國經商旅遊等交流活動相當密切，具「海空雙港」特色，在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下，境外移入蚊媒傳染病的威脅更將影響市民健康安全。依據高雄市 104-108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逐年偏高，自 106 年起境外移入佔比攀升(106 年 91.9%、107 年 78.6%、108 年 58.6%及 109 年 100%)，登革熱疫情如表 1-表 3。

表 1 高雄市 104~109 年登革熱確診本土/境外病例統計表

年份	本土病例 (人)	境外移入病例 (人)	境外移入佔比 (%)	總病例 (人)
104	19,723	61	0.3%	19,784
105	342	37	9.8%	379
106	3	34	91.9%	37
107	12	44	78.6%	56
108	58	82	58.6%	140
109	0	10	100%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2 109 年國內及本市登革熱疫情統計表

109 年	本土病例(人)	境外病例(人)	合計(人)
台 灣	73	64	137
高雄市	0	10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3 109 年全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分析統計表

縣市別	病例數	縣市別	病例數
新北市	15	台中市	5
高雄市	10	屏東縣	3
台北市	8	苗栗縣	1
台南市	7	宜蘭縣	1
桃園市	7	雲林縣	1
彰化縣	6		
總計	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 109 年共計 10 例登革熱境外確診個案，位居全國第二，分析感染地以印尼及菲律賓居多，分別為印尼 4 例、菲律賓 3 例、越南 2 例及緬甸 1 例；分析其身份別以外籍移工 5 例最多、國人出國工作 3 例次之，外籍旅客及國人出國探親各 1 例。

高雄市經歷 103-104 年嚴峻登革熱疫情的大流行，105 年開始推動「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為阻絕東南亞入境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勞工(含漁工)及船員，進入本市社區導致本土疫情發生及擴散蔓延，本局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起公告「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執行邊境檢疫計畫，期透過該計畫將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病毒阻絕於境外，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總計執行漁工/勞工入境篩檢計 53,666 人(篩獲 NS1 陽性個案 122 例)，持續阻絕境外病毒進入社區，降低社區爆發疫情風險。

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10 月高雄市新住民人數約有 50,286 位，其中約 46.1%(23,192)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新加坡、緬甸及寮國等東南亞國家。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在臺灣組成家庭，帶來家鄉的文化、美食也讓我們的社会有了更多元的風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每年來自

東南亞等登革熱、茲卡高風險地區的新住民，無論是來要來台辦理結婚、入戶籍或已入戶籍的外籍配偶因返鄉探親而往返二地的人數都佔有一定的比例且逐年攀升(表 4)。

表 4 高雄市新住民國籍別人數統計表

年份	大陸以外地區(註)	大陸地區 (含港澳地區)	總計
104	19,384	27,601	46,985
105	20,305	27,212	47,517
106	20,930	26,849	47,779
107	22,203	26,885	49,088
108	23,192	27,094	50,286
109	23,651	26,940	50,591

註：新住民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新加坡、緬甸、寮國及其他國家。

爰此，2021 登革熱決戰境外策略針對國外入境旅客的防疫措施，除了配合疾病管制署發燒篩檢等檢疫措施，本市面對 COVID-19 國際疫情的威脅，針對國際移工、漁工入境後居住檢疫的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環境強化環境控制、病媒蚊監測及登革熱快篩檢驗，執行機場邊境檢疫獎勵-「入境發燒機場防疫獎勵措施」及「入境發燒旅客、旅行社防疫措施」、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另外再針對出境旅客推行「出國前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檢查」、「入境發燒旅客防疫關懷」等邊境檢疫行動專案，縝密防堵境外移入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引發高雄市本土疫情風險。

三、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

為阻絕東南亞入境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勞工(含漁工)及船員，進入本市社區導致本土疫情發生及擴散蔓延，本局自 105 年 8 月 11 日

起公告「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執行邊境檢疫計畫，期透過該計畫將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病毒阻絕於境外，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於 53,666 外籍勞漁工中，確診 32 人，發生率 0.6‰，有效遏止境外移入登革熱疫情發生風險，撙節防疫經費上千萬元；為持續阻絕境外病毒進入社區，降低社區爆發疫情風險，公告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防疫措施：

- (一) 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為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 (二) 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 3 日內)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
- (三) 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外籍勞/漁工仲介業者、外籍勞/漁工僱主如有涉及拒絕、規避、妨礙上述各項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仟元以上 1 萬 5 仟元以下罰鍰。

四、 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之居家檢疫者(含國際移工、漁工及船員)採血專案

- (一) 本局自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勾稽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之國際移工(含漁工)與船員名單及集中檢疫所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名單。
- (二) 依據每週防疫旅館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結果(未捕獲斑蚊之場域，當週入住者不進行採血作業)，每日提供衛生所應採檢基本資料，並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採檢工作，居家檢疫地點非防疫旅館者亦同。
- (三) 針對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居家檢疫者由集中檢疫所人員協助衛生單位

於檢疫者入住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行登革熱採檢作業，並於採檢當日通知檢疫者受檢訊息及派安全人員 1 人陪同採檢。

(四)整理檢體並於完成後進行手部消毒，再送至市立民生醫院檢驗。

五、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獎勵措施

因應我國新南向政策，自東南亞入境本市觀光人數預估大舉攀升，考量國際間東南亞、南亞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等地持續有登革熱流行疫情，為防堵病毒入侵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針對此類個案(登革熱、茲卡病毒症候群等法定傳染病確診及高度疑似個案)執行下列獎勵措施：

(一)入境發燒機場防疫獎勵

本獎勵旨在疫區入境且於發燒篩檢站因不明原因發燒進行採檢之居住本市市民或旅客，配合衛生單位防疫工作即頒給「入境民眾配合防疫獎勵」，獎勵原則如下：

1. 符合登革熱確診陽性(快篩陽)個案且配合下列所有措施者可得 2,500 元現金(符合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

- (1)個案須於機場轉介站等待結果出爐。
- (2)於轉介站現場完整填寫登革熱疫調單。
- (3)確診陽性者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進行收治。
- (4)同行親友或同團旅行者須於 24 小時內前往轄區衛生所進行採檢。

2. 快篩陰性並配合下列所有措施可得 250 元禮券：

- (1)個案須於機場轉介站等待結果出爐。
- (2)於轉介站現場完整填寫登革熱疫調單。

(二)入境發燒旅客、旅行社防疫措施說明

本市轄內各旅行社、各飯店及旅宿業者應配合完成下列檢疫防疫措施：

1. 旅行社應積極進行主個案(確診及高度疑似個案)的症狀監控，必要時協助團員住院或於飯店自主健康管理(防蚊隔離)至離開本市為

止。

2. 旅行社隨行人員應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每位團員(主個案同團接觸者)進入本市觀光景點或夜宿飯店前體溫測量及進行防蚊液噴灑等個人防蚊保護措施，每位團員皆務必逐一接受衛生單位疫情調查。
3. 旅行社隨行人員於衛生單位進行團員保護措施前應提供團員(主個案同團接觸者)清冊，並告知衛生單位各團員自入境以來的健康情況及就醫情形(入境時若進行採血檢查，請務必告知衛生單位)，並且協助配合宣導每位團員進行自願性快篩檢驗，如一週內曾經有發燒或登革熱疑似症狀之團員，務必進行登革熱通報及採檢。

六、國際移工加強健康管理暨友善醫療院所服務

(一)法制規範

1. 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一項第 6 款，訂定「國際移工工作場所/宿舍/集中住宿地點，感染管制及人員健康管理措施」公告，並責成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執行健康管理監測工作。
2. 跨局處聯防實施策略，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違反規定者，依法裁罰。

(二)醫療照護

1. 衛生局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網，由前鎮草衙地區、小港地區、楠梓加工出口區轄內診所擔任第一線友善醫療診所，提供第一線醫療諮詢、衛教及疑似個案通報服務，並由小港醫院、民生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擔任第二線醫療照護機構。
2. 雇主或居住場域所有人、管理人，如接獲國際移工出現發燒、咳嗽、腹瀉等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高雄市基層合約院所看診，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協助衛教指導、疑似傳染病通報，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提供國際移工供友善急診及住院環境；並結合高雄市 479 家

登革熱整合式照護合約醫療院所共同提供分級醫療服務。

表 5 高雄市國際移工友善醫療網 11 家指定院所

行政區	名稱	住址	電話
前鎮區 (5 家)	聖青診所	前鎮區草衙一路 112 號	07-8310970
	美德診所	前鎮區草衙二路 385 號	07-8156375
	大家診所	前鎮區草衙二路 430 號	07-8117772
	大鈞診所	前鎮區草衙二路 430 號 1 樓	
	宏昇診所	前鎮區草衙二路 470 號	07-8112522
小港區 (3 家)	羅錦泉診所	小港區平和路 105 號	07-8314168
	大雄診所	小港區二苓路 156-158 號	07- 8015808
	小港醫院(上轉醫院)	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苓雅區 (1 家)	民生醫院(上轉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7511131
楠梓區 (1 家)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健康診所	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五路 123 號 6 樓	07-3617131
左營區 (1 家)	高雄榮民總醫院(上轉醫院)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三)衛教宣導

1. 製作「登革熱」、「肺結核」、「流感」、「病毒性腸胃炎」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手冊提供四國語言衛教單張，供友善醫療院所衛教之用。
2. 於集中收容場域發放就醫回條，倘國際移工有疑似症狀時，所有人或管理人可於就醫前填寫移工基本資料後，帶至友善診所就診，由友善診所醫師填具診斷結果及醫師建議事項後，集中收容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即可依醫師建議事項，協助移工配合防疫事項。

(四)國際移工加強健康管理-獎勵措施

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要求國際移工之雇主及管理者務必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1. 雇主與國際移工獎勵

國際移工之雇主及管理者，發現所屬移工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含發燒、咳嗽、腹瀉、出紅疹等)，於 24 小時內帶往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醫療院所就診，完成就醫及完成相關防疫措施，雇主與國際移工獎勵每案各頒贈禮券 250 元，經通報確診登革熱，且配合完成相關防疫工作者，頒贈雇主或管理人每案 2,500 元獎金(國際移工確

診)。

2. 醫療院所獎勵

參與國際移工友善健康管理之醫療院所，發現居住、工作地於高雄市，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國際移工時(本土個案)，依循「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疑似個案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確診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整。(依據「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獎勵)。

(五)友善醫療院所服務網-相關獎勵措施核銷方式：

1. 國際移工自行前往友善醫療診所就醫者，憑居留證及就醫回執聯，由衛生所核對確認身份後，即可領取禮券 250 元。
2. 陪同國際移工前往友善醫療診所就醫之雇主/管理人，提出該名國際移工為其所雇用或管理之證明，由衛生所核對確認後，即可領取禮券 250 元。
3. 前揭二項獎勵禮券核銷方式：衛生所按月造冊，於次月 5 日前將印領清冊及佐證資料(含居留證及就醫回執聯等)，逕送衛生局俾憑辦理核銷。(本獎勵領用資格保留至次月月底，逾期未領即取消該領獎資格。)

(六)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通報及確診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

1. 醫療機構醫師通報、確診獎勵：

(1) 各級醫療機構非具公務身份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本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 符合前項「通報」條件者，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2. 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不含醫療機構醫師)轉介、確診獎勵：

(1) 非具公務身份之其他醫事人員，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

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本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轉介」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 符合前項「轉介」條件者，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3. 針對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通報及確診個案，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獎勵：

(1) 針對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主動於發病 24 小時內陪同前往本市醫療機構就診，完成就醫及相關防疫措施，並經臨床診療醫師通報疑似法定傳染病，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50 元整。

(2) 經確診為法定傳染病，且配合完成相關防疫工作者，再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4. 本獎勵方案之「通報」定義係為：診所以電話或紙本通知衛生單位，並由衛生單位轉銜，完成轉診採檢之初次通報診所；醫療機構自行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完成法定傳染病個案線上通報。

5. 診所請領經費與核銷：(尚未依下述核銷日期交件之醫療機構，視同放棄當次請領)本案當月核銷案件，醫療機構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次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於 12 月時因應年度核銷，醫療機構最遲於隔年度 1 月 2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 1 月 3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

七、入境主動通報確診獎勵措施

為防堵境外移入病毒引發高雄市本土疫情風險，並及早發現個案，及時啟動防疫作為，特針對入境主動通報確診之醫師頒給獎勵，

獎勵原則如下：

(一)醫師發現具國外高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

1. 於個案發病日當日(Day0)或次日(Day1)通報→獲得500元

2. 於個案發病日後2日(Day2)通報→獲得250元。

(二)醫師通報確診獎金

本市前100名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確診個案(含本土及境外)可獲2,500元獎金。

八、連結社會資源

連結本市相關東南亞外籍新住民團體進行意見交流，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依據在地需求及人文特色，依據轄區設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行政區，加強蟲媒傳染病相關防疫關懷宣導。

(一)社會局

1. 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31-999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2.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詳如附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8個據點：三民區(1)、小港區(1)、新興區(1)、前鎮區(2)、苓雅區(1)、鼓山區(1)、旗津區(1)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3個據點：

鳳山區(1)、仁武區(1)、林園區(1)

*左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2個據點：

左營區(1)、楠梓區(1)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5個據點：

甲仙區(1)、內門區(1)、美濃區(1)、六龜區(1)、旗山區(1)

*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4個據點：

橋頭區(1)、岡山區(1)、梓官區(1)、湖內區(1)

(二)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三)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政府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新住民福利與權利單一入口網，LINE ID：@ifitw。

(四)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駐點服務

第一服務站 281-0030 黃小姐、第二服務站 621-2143 #120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2019/9 社會局修正

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31-999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域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23535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6號2樓	三民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會錫安堂	315557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66號5樓
				小港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	8016129	高雄市小港區永義街 177 號 1 樓
				新興區	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	2231017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1號7樓之4
				前鎮區	社團法人台灣信德蓮池功德會	7172170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177 號
				前鎮區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822729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1樓5室
				苓雅區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2720015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01 號9 樓
				鼓山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5218931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 7 號
				旗津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5716101	高雄市旗津區發祥街 58 號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	7191450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98號	鳳山區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7675462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590巷10號
				仁武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3759727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5 號
				林園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	6464183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3 樓)
左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828981	高雄市左營區	左營區	愛加倍全人社區關懷協會	5821578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10巷7號1樓

庭服務中心	會局左營社福中心		實踐路4號	楠梓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	3647777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77號B1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旗山社福中心	6627984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甲仙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	6754099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 138 之2號
				內門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佳音社區營造協會	6681139	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木柵 44 號
				美濃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6831430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761 號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6791550	高雄市六龜區中庄 60 巷 39 號
				旗山區	社團法人台灣凝愛 關懷弱勢協會	6621327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38號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	6962779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51號	橋頭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6112246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 76 號
				岡山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	6224415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東路36號(岡山社區大學)
				梓官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劬助慈善會	6106693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23號
				湖內區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6990198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一段53巷1號

專案三 「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行動專案

一、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一) 高風險場域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

1. 依據歷年登革熱確診個案數、社區誘殺桶長期監測指數、病媒蚊密度監測指數等環境監測數據及高風險因子綜合評估後，110 年本市針對鳳山區(登革熱示範區)篩選出社區內極高度風險里別 11 里、高度風險里別 10 里(共 21 里)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燈監測作業，並將每週捕蚊燈監測結果公布於「高雄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資訊平台」(LINE 群組)周知各行政區，以利進行後續防治工作。
2. 針對本市高流行風險行政區之高風險場域(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每區挑選 3~5 處，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燈監控，每週蚊燈監測結果公布於「高雄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資訊平台」、「登革熱特別小組」(LINE 群組)周知各相關單位，以利進行後續防治工作。
3. 登革熱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獎勵

為提高本市社區民眾配合於疫情警戒區掛設捕蚊燈之意願，發展社區具備傳染病防治之效能，並進行疫情發生地區緊急防治後成效評估，藉由疫情警戒區施掛高效能捕蚊燈，將捕獲的病媒成蚊，進行蚊體病毒檢驗，可及早偵測社區中隱藏的登革熱病毒，也可了解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內蚊體分佈情形，期能同舟共濟，戰勝疫病，維護社區全體民眾健康，爰擬定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獎勵方案。

- (1) 由本局劃定之疫情防治警戒範圍，經防疫人員現場評估適合施掛高效能捕蚊燈地點，徵詢住戶配合施掛意願，疫情期間於住家室內外(含騎樓等)掛設捕蚊燈，每盞燈累計施掛滿 1 個月，每月發給該住戶禮券 200 元，按次計之。
- (2) 針對施掛高效能捕蚊燈之家戶，倘遭查獲陽性孳生源，須配合執行孳生源清除或必要防治工作(空間噴灑或殘效噴灑)，配合前述防疫措施者，將給予一次複查機會，倘再查獲陽性孳生源，將據以裁罰。

(二)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1. 針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函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等場域巡檢：由各權管機關排定稽查行程加強查核，執行成果周知於登革熱工作小組平台，如查獲陽性點，則通知環保、衛生單位開單告發。
2. 衛生及環保單位針對高行風險區執行區里病媒蚊密度調查時，一併針對清澈不流動的水溝進行查核，查獲水溝孳生病媒蚊造冊列管並視現場病媒多寡及危害風險程度，機動性立即予以投藥或噴藥等化學防治措施。
3. 阻塞水溝（屋前溝、公園內水溝）通知權責單位處理。屋後溝、防火巷行文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本市環保局原則上每 3 個月定期疏浚一次（發現陽性水溝時，執行投藥、噴藥，以遏止病媒蚊持續孳生）；有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時，立即針對阻塞水溝加強疏浚並投、噴環境用藥。
4. 屋後水溝則開立改善單請住戶自行改善，屋前水溝 4 米巷道以公告方式請住戶〈使用者〉自行清除，請轄區區公所、里辦公處協助動員水溝使用戶及社區志工共同擇日清除，並由環保局區清潔隊協助溝泥清運。
5. 各轄區(本市)重大列管點權管單位如下表：

重大列管點場域	各轄區(本市)權管單位
積水地下室	衛生所
髒亂空屋	區公所
髒亂空地	區公所
資源回收場	清潔隊
廢棄輪胎回收場	清潔隊
廢棄冷卻水塔	區級指揮中心
陽性水溝	清潔隊
箱函及人孔蓋	區級指揮中心協助巡查 工務局挖管中心協助通知主責單位執行
屋簷溝(天溝)	區公所

(三) 高風險里別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1. 衛生局(所)及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針對高流行風險區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成果每日公布於「高雄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資訊平台」(LINE 群組)周知各行政區，超過三級(含)以上之里別由衛生、環保單位於10日內進行複查工作。
2. 各行政區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針對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執行社區內動員工作：
 - (1) 布氏指數 ≥ 3 級、容器指數 ≥ 5 級、Gravitrapp $\geq 30\%$ 的里別加強環境【大掃除】
 - (2) 容器減量暨孳生源清除工作，Gravitrapp $10\sim 29\%$ 的里別加強執行【容器減量】工作。
3. 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 (1) 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孳生病媒量大的環境特性，容易成為疫情引爆點應加強定期巡查，針對前述高風險場域，由權管機關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衛生局依附表行程進行專案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 (2) 依據「110年各重點列管場域病媒調查」預定行程表，針對符合本市特定公私場所、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場域(如營建工地、學校、公民有市場、資源回收場、照護機構等場所)，請權管機關派員前往該場域聯合稽查。

各重點列管場域病媒調查預定行程表

時間	抽查場域	病媒蚊密度專案調查(抽查)	權管機關
110 年 1 月份上旬	市場(含廢棄市場)、攤集場、果 菜市場	環保、衛生 聯合稽查	經發局、農業局
	照護機構		衛生局、社會局
	醫療院所		衛生局

	寺廟、教會		區級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份下旬 春節	元宵會場		區級指揮中心
	花市、花店		農業局、區級指揮中 心
	觀光場域		觀光局
	夜市		經發局
			教育局
2 月份上旬	學校(含大專院校)		衛生局
	積水地下室		工務局養工處、建管 處
2 月份下旬	公園、建築工地		海洋局
	港埠(含周邊漁市場)		環保局、區級指揮中 心
3 月份上旬	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 冷卻水塔		區級指揮中心
3 月份下旬	髒亂空屋		區級指揮中心
4 月份上旬	菜園、空地		環保局
	水溝		環保局
4 月份下旬	水溝		
5~8 月	視當月份疫情走向訂定高風險場域查核計畫		
9 月份上旬	學校(含大專院校)	環保、衛生 聯合稽查	教育局
	港埠(含周邊漁市場)		海洋局
9 月份下旬	髒亂空屋		區級指揮中心
	菜園、空地		區級指揮中心
10 月份上旬	市場(含廢棄市場)、攤集場		經發局
	果菜市場		農業局
10 月份下旬	建築工地		工務局建管處
	積水地下室		衛生局
11 月份上旬	觀光場域		觀光局
	公園		工務局養工處
11 月份下旬	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		環保局
	廢棄冷卻水塔		區級指揮中心
12 月份上旬	水溝		環保局
	髒亂空屋		區級指揮中心
12 月份下旬	水溝		環保局
	菜園、空地		區級指揮中心

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一) 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

1. 針對高流行風險區內列管之積水地下室，原則上每年進行3次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滅蚊，每次工作期程預估2週。
2. 執行方式:由轄區衛生所先行巡檢列管之地下室，由衛生局總整統一安排化學防治行程，執行前1-2日，由衛生所知會里長並通知噴藥公告，執行當日由衛生所人員率領噴藥技術人員逐一完成積水地下室殘效及空間噴藥。
3. 執行積水地下室公共空間熱煙霧空間噴藥前，應由大樓以廣播或公告通知，並務必注意人畜淨空，以維護人員安全。

附表 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數量					
區別	數量	區別	數量	區別	數量
三民	451	小港	161	新興	86
前鎮	231	鼓山	84	前金	49
苓雅	344	楠梓	91	鹽埕	49
鳳山	249	左營	63	旗津	11
合計	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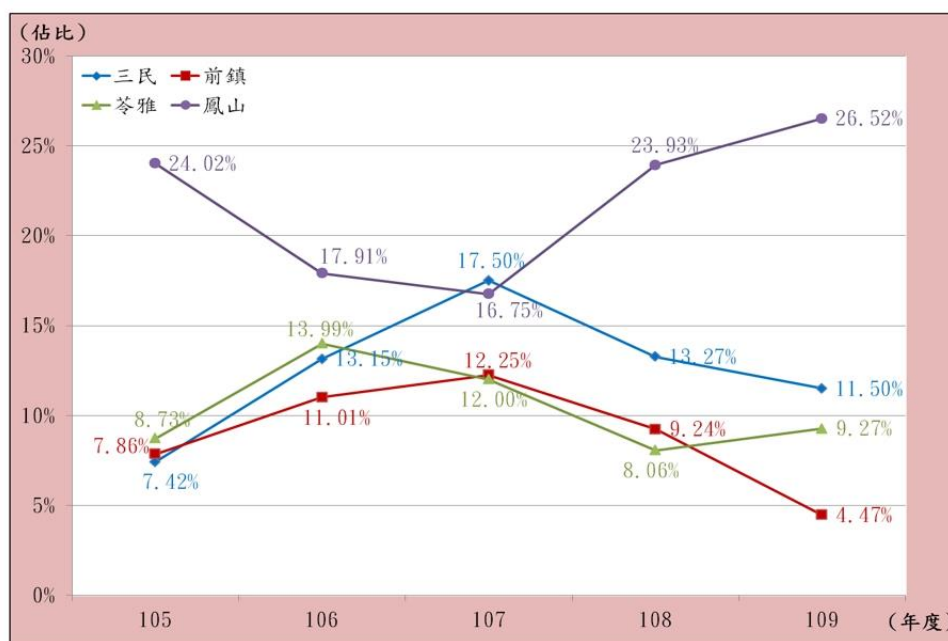
(二) 高風險場域化學噴藥作業

衛生局依防疫需求，擬定各重點列管場域病媒密調專案調查行程(如附表)，各權責機關根據表訂行程加強轄管場域查察及輔導，惟為確保陽性孳生源不再持續孳生，凡查獲孳生源者，應立即投藥或清除之，並依表訂時間安排執行或輔導轄管場域所有權人進行預防性噴藥。

專案四「鳳山區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行動專案

一、計畫緣起

鳳山區人口數約 35.9 萬人，面積約 26.759 平方公里，共 76 里，為高雄市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其整體住宅環境多數屬於舊部落住宅型態，整體人文環境屬於人口住宅密集的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地區，且轄內閒置空地、菜園、陽性水溝等高風險點以及社區積水容器數量亦較其他區域為多，一旦爆發登革熱疫情將可能快速擴散蔓延。統計本市登革熱四大熱區 105-109 年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佔全市百分比（圖一）結果顯示，鳳山區除 107 年略低於三民區外，其餘年度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佔比皆為四大熱區之首，並自 107 年 16.75% 急遽攀升至 109 年 26.52%，顯示鳳山區社區病媒蚊密度控制需增加防疫強度。有鑑於此，110 年擇定鳳山區為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投注跨局處防疫能量，培植社區提高防疫知能，同步進行防治，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範疫情發生。



圖一 105~109 年登革熱四大熱區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佔全市百分比趨勢圖

二、計畫目的

- (一)藉由社區動員及焦點場域防治，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及提升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共同防範疫情發生。
- (二)區級指揮中心統合跨局處防疫量能，共同投入高風險場域防治工作，發揮防疫團隊整體執行效率

三、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執行單位

鳳山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警分局)、各里辦公處

五、協力單位

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教育局、工務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

六、實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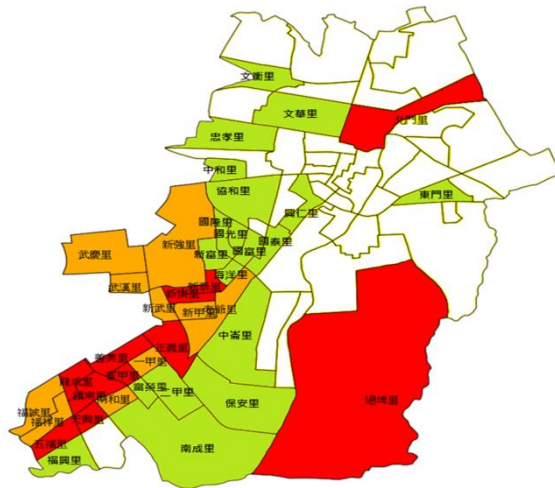
(一)病媒監控

- 1.鳳山區 76 里，依據歷年登革熱確診個案數、社區誘殺桶長期監測指數、病媒蚊密度監測指數等環境監測數據及高風險因子綜合評估

後，篩選出 40 個高風險里別佈放 Gravitrap 以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控，其中登革熱極高度風險里別 11 里、高度風險里別 10 里，另依各里高風險(市場)場域、Gravitrap106~108 歷史監測數值陽性率 >30%的高風險場域所在里別共計篩選出 19 里，作為 110 年鳳山區 Gravitrap 長期監測里(表一、圖二)。

表一 Gravitrap(誘殺桶)重點監測里別表

類別	里別	小計
極高度風險 	北門、富甲、新泰、新樂、龍成、正義、天興、鎮南、善美、五福、過埤	11
高度風險里 	新強、新武、新甲、老爺、一甲、南和、福誠、福祥、武慶、武漢	10
高風險場域 	協和、東門、中崙、保安、富榮、興仁、二甲、中和、文華、文衡、南成、福興、海洋、忠孝、國泰、國隆、國光、國富、新富	19
總計		40



圖二 Gravitraps 長期監測里

2. 鳳山區現管登革熱 8 大列管點為陽性水溝 1,666 處、髒亂空地 507 處、髒亂空屋 332 處、積水地下室 248 處、儲水菜園 80 處、資源回收廠 18 處、廢輪胎回收場 2 處、廢棄冷卻水塔 1 處，共計 2,854 處。考量市場為人流複雜且密集的場域，倘社區發生疫情，病毒隨著人流擴散至社區的速度快且風險高，常常是引發社區登革熱群聚感染的主要感染地。隨著城市發展部份建築物逐漸老舊，部分老舊市場屋頂破損又缺乏管理，往往成為民眾堆置廢棄物及回收物的場所，雨後因乏人管理，易成為防疫死角，故針對鳳山區 18 處公私有(含廢棄)市場，每處掛設 1 盞高效能捕蚊燈監測成蚊密度。另學校鄰近社區，校內教職員生眾多且上下課有家長接送學生、辦理活動及為社區民眾經常使用的運動場所，是人流出入密集的場域，為避免疫情發生時人流藉由校園帶有登革病毒的斑蚊交叉感染，造成社區群聚及快速擴散，故針對鳳山區高中職以下 35 所學校，每校掛設 1 盞高效能捕蚊燈監測(表二)。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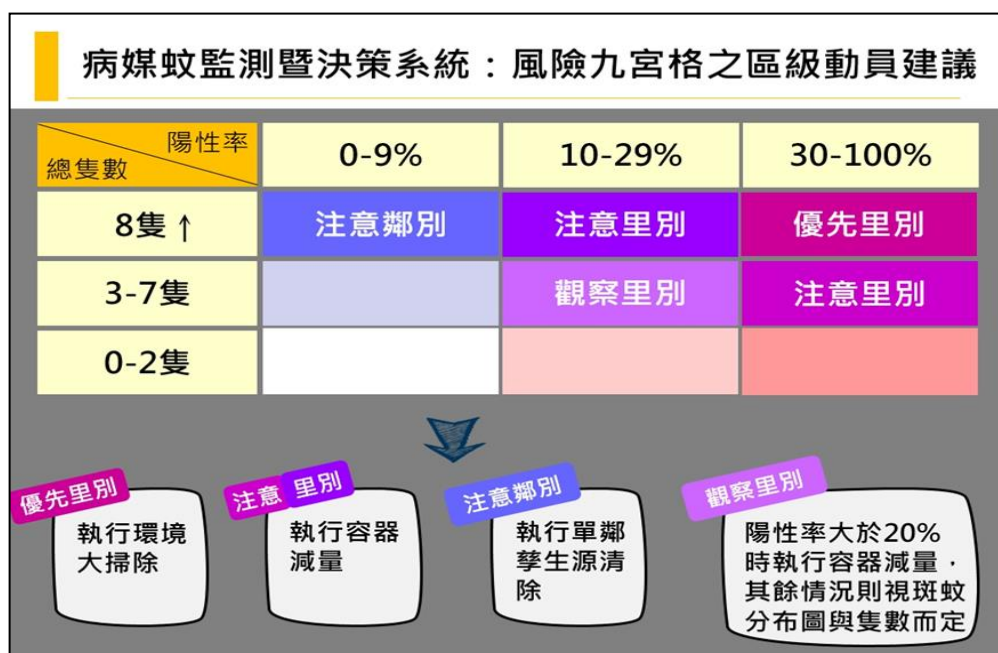
市場及學校高效能捕蚊燈監測

場域	小計
市場： 公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2處) 私有：中華、五甲國宅、光榮、南門、大明、自由、北門、仁愛、五福、東門、五甲、共同、肉豆公(13處) 廢棄：通益、建國、今日(3處) 區域聯防 前鎮區瑞興市場	18處
學校： 高中職：福誠高中、正義高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5間) 國中：鳳翔國中、中崙國中、青年國中、五甲國中、鳳甲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忠孝國中(8間) 國小：鳳翔國小、文華國小、過埤國小、中崙國小、文德國小、瑞興國小、鳳西國小、正義國小、福誠國小、忠孝國小、中山國小、新甲國小、鎮北國小、文山國小、中正國小、鳳山國小、大東國小、五福國小、誠正國小、南成國小、五甲國小、曹公國小(22間)	35處
總計	53處

(二)社區動員

1. 防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原則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加強清除積水容器及髒亂點，以貫徹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至基層社區里鄰。
 - (1)分區：里幹事及里辦公室，針對各里內不同的高風險場域，每週一日「防登革熱日」進行社區家戶孳生源清除及里志工動員。
 - (2)分級：針對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當週布氏指數 ≥ 3 級、容器指數 ≥ 5 級、Gravitraps $\geq 30\%$ 的里別加強環境【大掃除】容器減量暨孳生源清除工作，Gravitraps $20\sim 29\%$ 的里別加強執行【容器減量】工作。
 - (3)分眾：針對社區內資源回收個體戶佔用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堆置雜物等情形執行環境清潔整頓工作。

- A. 建立平時區里查報、列管、巡查機制。
 - B. 每週三針對轄區內重大髒亂點及資源回收戶加強稽查。
 - C. 針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之髒亂點辦理跨局處聯合會勘。
2. 每週將 Gravitrap 病媒監控和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的結果公布於「高雄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資訊平台」及「高市府登革熱工作小組」(LINE 群組)，以利各權管機關進行後續防治工作，並透過病媒蚊監測暨決策系統之風險九宮格評估結果(圖三)，啟動社區防治動員，各里接獲通知後，應於3日內填報動員時程並確實於1週內完成社區動員，登革熱防治大隊則於社區動員後3日內進行複查。
- (1) 優先里別：誘殺桶陽性率 30%(含)以上及黏獲斑蚊數 8 隻(含)以上之里別，建請區級動員社區進行環境大掃除。
- (2) 注意里別：
- A. 誘殺桶陽性率 30%(含)以上及黏獲斑蚊數 3-7 隻以上之里別，建請區級動員社區執行容器減量。
 - B. 誘殺桶陽性率 10-29%及黏獲斑蚊數 8 隻(含)以上之里別，建請區級動員社區執行容器減量。
- (3) 注意鄰別：誘殺桶陽性率 0-9%及黏獲斑蚊數 8 隻(含)以上之里別，建請區級動員社區執行當地及周圍鄰之孳生源清除工作。
- (4) 觀察里別：誘殺桶陽性率 20%(含)以上之里別執行容器減量，其餘情況則由環保局視斑蚊分布圖及隻數而再另行通知防治作為。



圖三 風險九宮格區級動員建議圖

3. 高效能捕蚊燈單一盞燈捕獲 3 隻以上成蚊的里別且該里 Gravitrap 病媒監測為注意里別者，應於 3 天內發動環境大掃除。
4. 區級指揮中心每週針對高風險列管場域(如：菜園、國宅、陽溝、市場、空地、空屋、積水地下室)至少擇定 1 處發動環境大掃除活動徹底清除髒亂孳生源，並於登革熱防治工作小會議中報告動員成果。

(三)社區動員教學示範

為聚焦鳳山區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場域，故針對該區特性擇定民眾休閒種植的菜園、陽性水溝及缺乏管理的老舊國宅進行教學示範。

1. 菜園追蹤

配合民眾至菜園種植的時段，分次進行個別衛教及張貼菜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單張，以強化種植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並宣導每週環境自主管理，落實容器減量暨孳生源清除工作。此外，由於鳳山區多數菜園無布設水線，於種植作物過程勢必使用儲水容器，故輔導民眾妥善管理儲水容器，例如採用生物防治法施放食蚊魚或儲水容器上方鋪設細紗網及加蓋，亦是菜園登革熱防治重點衛教項目。

2. 陽溝防治

- (1) 水溝溝蓋上點位註記：全區各里社區動員，分區塊逐條巷弄巡迴式巡查，列管點、陽性水溝列入巡檢重點，發現不流動或陽性溝，則在溝蓋上標示紅色記號，註記陽溝點位，以利區級指揮中心或里辦公室定期投放粗鹽或採一桶水方式(10 公升清水加入 100 公克無磷洗衣粉，攪拌起泡後倒入水溝，利用洗衣粉屬界面活性劑的一種，是鹼性物質，蚊子的卵在鹼性環境下無法存活，它具有起泡、滲透、破壞表面張力等作用，阻斷空氣進出而讓孳生源死亡)，另區級指揮中心針對陽性溝段較多之區域增加殘效性噴藥、水溝清疏、溝壁蟲卵沖刷等防治方式的頻率。
- (2) 陽性水溝結構異常分級：陽性水溝依其異常狀況進行分析並依其風險程度由低至高依序分為 A、B、C 三級，提報環保局依其陽溝分級轉知水利局，針對異常堵塞情形進行改善工程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結構修復重建相關工程
 - A 級：水溝異常原因為水泥(塊)砂漿堵塞、管線側掛、攤販店家污染。
 - B 級：水溝異常原因為側溝結構損壞、樹木竄根。
 - C 級：水溝異常原因為洩水坡度異常。

3. 國宅專案

- (1) 依據 2009 年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內提及，鳳山區國宅包括五甲國宅社區(含 D 型、F 型)、中崙(一標、二標、三標)國宅社區、建國新城國宅社區及中山新城國宅社區等共計 8 處，其屋齡計算至 2021 年止，已是 20 年以上為老舊國宅(表三)。

表三 鳳山區轄內國宅一覽表				
社區別	戶數	棟數	屋齡(年)	樓層(樓)
五甲國宅社區	5,200	486	41	5
五甲D型國宅社區	512	8	27	16
五甲F型國宅社區	384	6	28	16
中崙一標國宅社區	1,624	58	27	7
中崙二標國宅社區	1,008	36	27	7
中崙三標國宅社區	1,484	53	26	7
建國新城國宅社區	720	15	22	12
中山新城國宅社區	539	6	21	14

(2)老舊國宅公共環境(頂樓、中庭及地下室等)部分因雜物堆積，雨後恐造成堆積雜物的積水情形，導致病媒蚊孳生相關防治行動工作如下：

- A. 落實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設有管理委員會之國宅，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第四條規定，設置登革熱防治專責人員並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由區級指揮中心督導其落實自主管理計畫，未設有管理委員會者，輔導其設立管委會或登革熱防治管理負責人，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 B. 提升居民環境維護意識：辦理住民登革熱防治衛教，提升住民防治知能及每週自主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的檢核。
- C. 國宅髒亂點整頓：藉由「防登革熱日」巡檢及環境大掃除等方式進行環境整頓，若仍有涉及跨局處權管分工不確定，無法清除國宅內髒亂點，則由區級指揮中心於登革熱工作小組報告並提出進行登革熱工作小組會勘、跨局處環境大掃蕩、非強制性戶內孳生源檢查工作等方式，進行國宅戶內、外環境維護管理。

(四)焦點場域加強防治

針對市場、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建築工地、公園、菜園、學校等高風險場域(表四)，由權管機關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陽性孳生源逕依相關法規開罰，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

表四 高風險場域權管分工	
巡檢場域	權管機關
公園	工務局養工處
市場、攤集場、夜市	經發局
花市、花店	農業局、區公所
果菜市場	農業局
建築工地	工務局建管處
髒亂空屋、髒亂空地、菜園、屋簷溝	區公所
學校(含大專院校)	教育局
觀光場域	觀光局
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冷卻水塔	環保局
鳳山水資源中心	水利局
文化場域	文化局

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案五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行動專案

I. 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一、前言

本市地理位置處熱帶是登革熱高度流行風險地區，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為防範大規模疫情流行，105 年起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並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之防治策略，惟登革熱是環境病無法完全單靠公部門量能完成防疫，必須結合社區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提升民眾防疫意識，公私協同防疫，才能有效防治登革熱。

108 年首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於當年度二月份提早現蹤，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邊境嚴管政策，建構在 COVID-19 防疫系統下強化登革熱防治措施，成功地阻絕登革熱病毒於境外，並於去年締造 20 年首見登革熱零本土個案的紀錄。惟本市登革熱防治勢必面臨東南亞國家疫情的外在威脅及全球氣候暖化的雙重挑戰，面對登革熱疫情，最重要的仍是要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相關防治作為，防患於未然，期盼藉由每週「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養成社區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結合市府跨局處及醫療院所等各單位共同推展防登革熱運動，進一步擴大防治面向，以提升整體防疫效能。

二、計畫目標

- (一)藉由跨局處共同參與登革熱防治工作，針對各權管高風險場域定期執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落實環境自主管理。
- (二)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藉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減少孳生源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達到各里「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

三、執行單位

衛生局(所)、環保局暨登革熱防治隊、區清潔隊、民政局暨各區公

所、教育局、經發局、工務局、社會局、海洋局、警察局、消防局、觀光局、水利局、文化局、農業局。

四、「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執行重點

(一) 本府各局處：

1. 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針對權管或委外場域執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並造冊列管，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並於每週五下午4時前至【<https://forms.gle/JbnTCz5668fDTr4z9>】填報表單。
2. 各局處應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陽性孳生源的點位，立即予以投藥或執行噴藥等化學防治措施處理，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
3. 針對重大髒亂點，除依權責於完成孳生源清除及環境維護工作外，必要時，請權管單位邀集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並記錄。
4. 各局處執行重點：

權管單位	執行重點
衛生局(所)	主政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控、臨床醫療照護、個案照護。
環保局暨登革熱防治隊、區清潔隊	主政辦理環境衛生維護、孳生源清除。
民政局暨各區公所	主政督導辦理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工作。
教育局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及環境清潔。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督導工地內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 辦理公園綠地等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經發局	督導公、私有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環境維護及孳生源清除。
海洋局	督導所轄港埠、船舶等應保持環境衛生並清除孳生源。
社會局	督導所管老福機構、身障機構等環境維護

權管單位	執行重點
	及孳生源清除。
警察局	督導所轄分局、派出所駐地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消除。
消防局	督導轄區消防分隊駐地環境整頓。
觀光局	督導執行本市景區、觀光地區環境衛生，防止病媒蚊孳生。 旅行業者、自疫區入境旅客防疫宣導。
水利局	滯洪池、汙水處理廠環境整頓、督導委外廠商施作地點孳生源清除及涵、溝、管、渠雨水下水道維護
文化局	督導所轄文化場域、園區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消除。
農業局	督導農民團體、休閒農場等環境維護及孳生源清除。

5. 跨局處稽查場域分工表如下：

權管單位	跨局處稽查場域
衛生局	集合式住宅地下室、透天厝積水地下室
環保局	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水溝
區公所	髒亂及頹損空屋、空地(含菜園)
教育局	所轄各級學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工地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公園
經濟發展局	市場(含公、私有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市場)
社會局	老福機構、身障機構
海洋局	港埠、船隻
衛生局	護理之家、長照機構
警察局	警分局、派出所
消防局	消防隊、分隊
觀光局	景區、觀光地區

權管單位	跨局處稽查場域
水利局	滯洪池、汙水處理廠、委外工地
文化局	文化場域、園區
農業局	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產銷班)、休閒農場

(二) 區級指揮中心：

1. 各行政區區級指揮中心，以分區、分級、分眾原則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加強清除積水容器及髒亂點，以貫徹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至基層社區里鄰，並依本市登革熱不同流行風險區，每月進行動員及成果回報，如下表：

分類	區級指揮中心	動員頻次	成果報表
熱區	三民、小港、左營、前鎮、苓雅、新興、鹽埕、前金、楠梓、鼓山、旗津、鳳山	每一里別每月至少動員4次	1. 各里每週三完成動員後，應回覆區公所「社區成果表」 2. 各區每週五下午4時前回報「區公所成果報表」。
次熱區	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內門、六龜、永安、田寮、岡山、林園、阿蓮、美濃、茄萣、梓官、鳥松、湖內、路竹、旗山、橋頭、燕巢、彌陀、甲仙、杉林	每一里別每月至少動員2次	
山地原民區	茂林、桃源、那瑪夏	每一里別每月至少動員1次	

2. 區級應將動員所查報列管點確實登錄於「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進行列管，針對重大髒亂點，除依權責於完成孳生源清除及環境維護工作外，必要時，請區級邀集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

3. 各里由里幹事彙整轄內髒亂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如空屋、空地、市場、陽性水溝、公園、資源回收戶、積水地下室、儲水菜園…等)，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髒亂點位置登載於「小黃卡」，每鄰紀錄一張，並即時更新鄰長巡查、通報之新髒亂點，於每週「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巡檢複查。
4. 針對當週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達下表指數者，應加強里別環境整頓及成果回報。

指數	里別環境整頓	成果報表
布氏指數 ≥ 3 級、 容器指數 ≥ 5 級、 Gravitrapp $\geq 30\%$	【大掃除】容器減量 暨孳生源清除工作	該里每週三完成動員後，應當週五下午 4 時前回覆區公所當日動員成果－「里幹事分級成果報表」。
Gravitrapp20%~29%	【容器減量】工作	

5. 針對社區內資源回收個體戶佔用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堆置雜物等情形執行環境清潔整頓工作，建請區級依下述原則處理：

(1) 建立平時區里查報、列管、巡查機制：

平日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社區內個體資源回收戶的查報、列管、巡查作業，並於每週三會同相關單位加強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必要時依法強制清除並開立舉發單。

I. 每週三針對轄區內重大髒亂點及資源回收戶加強稽查：

- a 每週三針對轄區內重大髒亂點及資源回收個體戶排程執行巡檢及環境整頓工作，避免資源回收物品有佔用道路、巷弄、防火巷、騎樓等情形而影響環境衛生、孳生病媒蚊。
- b 住戶室內、外倘有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幼蟲，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二項、第 70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舉發。
- c 住戶室內外或與住家相連接騎樓或人行道倘有廢棄物飄揚、散落、廢液體洩漏、孳生病媒源、散發惡臭、汙染水

溝、地面或積水等未盡環境衛生維護之情事；或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一、二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一、三、十一款及第 50 條規定告發。

c 住戶對道路有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情事，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進行告發。

II. 針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之髒亂點辦理跨局處聯合會勘：

由區級排定期程會同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情節重大者，依序提報登革熱工作小組、府級登革熱協調會。

(三)社區民眾：

1. 由區級宣導進行居家環境大掃除，落實【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徹底清除家中病媒蚊孳生源。
2. 針對廢棄物、回收物佔用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堆置雜物等情形進行清除與環境整頓工作。

五、預期效益：

- (一) 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進而截斷疾病傳播鍊，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
- (二) 每月維持社區動員量能，加強市民對登革熱瞭解，進而主動執行戶內容器減量及清除工作。

II. 落實公權力

一、緣由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份民眾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持續加強稽查告發，促使民眾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

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

二、目標：

- (一) 「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經公告後，凡查獲孳生病媒蚊孳生源，一律開單告發，以提升全體市民環境自我管理之警覺度，貫徹執行公權力。
- (二) 落實公權力執行措施，增加社區民眾環境健康自我管理「巡、倒、刷、清」觀念，促使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主動清除孳生源，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三、執行內容：

(一) 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3~5 月)：

1. 3 月中旬前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多元化宣導管道，強力宣導，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家室內積水容器。倘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無寬限期，必接罰單，以展現公部門貫徹執法之決心，促使民眾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為，進而主動維護居家環境，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
2. 透過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時，加強執行衛教宣導工作，發現重大髒亂及大型積水場域，即時開立舉發通知書，函文要求所有人儘速改善，以達正本清源之效。
3. 印製各式自我檢查表及衛教宣導單張，透過各式宣導場合加強宣導。
4. 開辦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廣為宣導『家戶儲水或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之全民防疫觀念，期藉以扭轉市民不當儲水之行為，以達「知行合一」之宣導目標。

(二) 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6~12 月)：

1. 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

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生源檢查表，再次提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並列管複查，複查未改善者，連續裁罰。

2. 每月排定高風險場域專案稽查行程，以降低超大型積水場域孳生病媒蚊引發大規模疫情流行之可能性。
3. 如有查獲本府各局處及中央各機關部會權管之場域孳生病媒蚊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

III.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

一、衛教宣導

針對不同的群體，如社區里鄰、學校、職場、公共場所等管道，設計符合不同群體接收訊息的宣導內容，如透過網群媒體、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報紙、APP 等，在防疫整備、流行期及高峰期推出不同強度的宣導內容。期透過專案推動，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區里防疫組織，經常巡檢在地社區及居家環境，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達到全民共同防疫目標。

(一) 深耕社區—全民教育宣導

於防疫整備期時進行各式宣導

1. 建置各式分齡、分眾宣傳通路：

(1) 辦理區、里登革熱座談會

分區域辦理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講習，使志工皆具備登革熱相關防治知能。

(2) 辦理高風險場域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

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防治方法，重點群體包括社區鄰里長、里民、學校教職員生、旅行社、飯店、市場攤商、花店業者、

工地主管及建商、港埠船工、資源回收業、外勞及其雇主、人口密集機構單位人員（含幼托園所、安養中心、教會、寺廟、補習班等）。

2. 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宣導：

(1)廣播：擇選高雄地區收聽率前 3 名電台的 FM 頻道及 AM 頻道為優先，錄製系列的登革熱談話性節目，內容應涵蓋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症狀、整合式醫療、居家照護、環境管理等。

(2)平面文宣：擇選全國及地方閱覽率前 4 高之平面媒體，依波段宣導主軸，依序刊登登革熱/茲卡/屈公病宣導內容，加深民眾配合程度。

(3)於捷運車廂、戶外 LED 牆、垃圾車等刊登宣導廣告。

3. 辦理社區宣導及醫療院所醫、護、藥、醫檢等醫療人員全面宣導活動。

(二)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登革熱宣導

1. 外國籍東南亞入境旅客宣導

(1) 於機場航站、候機室及飛機降落時播放登革熱/茲卡防治宣導影帶。

(2) 於機場航站、候機室等處分發宣導單，並於重要及明顯出入地點位置，置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宣導海報及立牌。

(3) 宣導自東南亞中南美洲入境，無論有無症狀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每案頒給主動通報獎金 2500 元。

2.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

(1) 結合新住民相關協會協助發放宣傳單，辦理新住民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決戰境外政策宣導等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

- (2) 宣導外籍配偶預計返鄉前主動與轄區衛生所聯絡，可獲得實用防疫包(內含防蚊液、口罩)及精美贈品。

3. 導遊領隊教育宣導

- (1) 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加強「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宣導。
- (2) 東南亞旅遊團入(或出)境時給予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建議納入出團行前說明會議程中，並由帶團導遊自行抽空衛教並分發宣導單。

宣導群體	主政邀集機關	宣導內容
社區鄰里長、里民、寺廟、教會	民政局暨各區公所	1. 出國或前往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瘧疾之流行地區，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睡覺時可掛蚊帳避免蚊子叮咬。 2. 生病就醫時，避免每次去不同的醫院，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師診斷及通報。 3. 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且發病後 5 日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將病毒經病媒蚊散播出去。 4. 若經醫師通報為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疑似病例，請配合衛生局(所)執行清除或刷洗積水容器、噴藥等防治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
學校教職員生(含幼兒園)	教育局暨各級學校	1. 請學校環境衛生維護人員及負責督導者，定期檢查並清除校園各處之孳生源，寒暑假並應加強檢查。 2. 請學校將登革熱/茲卡防治與清除孳生源教育宣導納入各項生活教育或活動中，

		寓教於樂,並使其融入日常生活,將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由學校帶入家庭,進一步影響社區,杜絕登革熱/茲卡發生。 3. 學校醫護人員(校護)發現學生發燒人數增加時,主動通報轄區衛生局;病情發生時,配合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托兒所、安親班	教育局	辦理孳生病媒蚊高危險場域業者教育訓練,使其了解並主動定期清除孳生源。
旅行社	觀光局	1. 辦理旅行社及導遊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認識登革熱/茲卡/屈公病及其預防方法。 2. 請旅行社運用行前說明會等方式向旅遊民眾宣導,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若有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署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回國後2週內,如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國外旅遊史,以利診斷。
工地主管及建商	工務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工地主管及建商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了解工地易孳生病媒蚊之場域及解決方法。
港埠船工	海洋局	辦理漁會及港埠船工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了解港埠易孳生病媒蚊之場域及解決方法。
資源回收業	環保局	1. 辦理資源回收業者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了解工地易孳生病媒蚊之場域及解決方法。 2. 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社區資源回收個體戶加入社區巡檢行列。
外勞及其雇主	勞工局	1. 製作外勞母國語言之宣導單張,使其認識登革熱/茲卡及其預防方法。 2. 對外勞之雇主宣導,對東南亞入境外勞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2週,如有登革熱/茲

		卡/屈公病疑似症狀,應即向衛生局通報。
養護中心	社會局	辦理孳生病媒蚊高危險場域業者教育訓練,使其了解並主動定期清除孳生源。
補習班、花店業者等	衛生局	同上
醫療機構相關人員	衛生局	1. 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於每年登革熱流行季來臨前,完成轄區內各醫療院所之宣導,提醒醫師如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疑似病例,應立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2. 請各醫療院所透過院內各種集會、活動、教育訓練、訊息傳遞平台,向醫事人員宣導,加強對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瘧疾等疑似病例之通報。

四、預期成效

藉由深入社區的衛教方式,提供民眾正確防治登革熱的觀念及行為,並且持續透過不同的管道加強宣導,期使藉此活動提升本市市民良好的登革熱防治知能並進而主動清除社區孳生源減少病媒蚊孳生,進而減少本市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IV. 法治教育

高雄市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宣導計畫

一、緣起

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08381 號函核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

生局另定之」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查核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營建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二、目的

提升本市特定公私場域及營建工程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效能。

三、執行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各公告範圍內場所及主管機關及預估人數一覽表

單位	總數	需求人數(人)	主管機關
中央機關	100 家	100	-
地方行政機關	213 家	213	-
學校	408 間	408	教育局
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	156 家	156	經發局
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	331 家	331	環保局
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	272 間	272	社會局
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	217 家	217	衛生局
施工中營建工程	1,731 件	1,731	工務局
公寓大廈	5,638 間	5,638	工務局

五、法令宣導

- (一)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第四類發行「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公告。
- (三)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文中央行政機關「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公告。

六、教育訓練推動方式：

I.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種子師資培訓及跨局處宣導：

- (一) 有關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邀集所屬公告範圍場域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參加，向權管相關場域宣導及解說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
- (二) 108 年透過招標委由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於 2-5 月各行政區辦理 44 場計 3,770 人參訓，本局 7 月 24 日、8 月 14 日、12 月 6 日(上、下午)及 12 月 20 日辦理 5 場 1,698 人參訓，108 年共計 49 場 5,468 人參訓，總參訓率為 72.62%，其未及 6 成機關為工務局權管設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27.19%)及環保局權管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53.49%)；109 年由衛生局所辦理 54 場(局 11 場、所 53 場)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場，109 年共計辦理 67 場 2,514 人參訓，總參訓率提升至 108.89%，工務局權管設有管委會之公寓大廈提升至 51.10%(進步率達 88%)；108 年至 109 年累計共計辦理 116 場，培訓 7,982 位參訓，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整體參訓率為 108.89%。

108 年至 109 年高雄市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整體參訓率			
權管單位	受訓人數	場域數量	參訓率(%)
1. 中央機關	760	100	760.00%
2. 地方行政機關	1,376	213	646.01%
3. 學校	924	408	226.47%
4. 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	389	156	249.36%
5. 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	372	331	112.39%
6. 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	421	272	154.78%
7. 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	822	217	377.06%
8. 公寓大廈	2,878	5,638	51.10%
9. 其他(寺廟、民眾)	40	-	-
總數	7,982	7,336	108.89%

(三) 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宣導由工務局於開課前 1 週提供各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上課名單，109 年辦理 10 場完訓共 439 人，104 年至 109 年累計辦理 60 場 3,582 人，宣導及解說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及登革熱防治知識。

II. 辦理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一) 衛生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衛生局於衛生局 8 樓會議室定期辦理公私立場所登革熱防制宣導講習，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邀集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擇一場次參加，並於開課前 10 天下午 4 點前薦送參訓名冊至衛生局電子郵件：kcdche@gmail.com。

1. 公私立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期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訓練對象
1	1/22(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2	2/26(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3	3/26(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4	4/23(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5	5/21(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6	6/25(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7	7/23(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8	8/20(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9	9/10(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10	10/22(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11	11/19(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12	12/17(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特定公私場所

2.課程內容及時間

時間	課程
8:45-9:00	報到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9:00-9:50	課程 1 ：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 ：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1:50	綜合討論
11:50-12:00	簽退 （完訓者核發參訓證明）

（二）各行政區分區辦理：

1. 行政區課程場次以區公所會議室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等方便近參加地點為原則，期於提升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
2. 每季由各區於一個月前提報衛生局各區當季排訂場次。
3. 衛生所派員擔任種子師資，提供現場報名、紙本傳真或網路表單報名，衛生諮詢服務及參訓證明套印。
4. 區公所及安排場次，提供場地及現場報到庶務，於活動前公告於該區相關網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 登革熱專責人員宣導分工規劃

單位	教育訓練
市府	衛生局 1 各行政區教育訓練場次規劃 2 培訓種子師資 3 定期辦理訓練 4 提供課程簡報範本及電子檔講義下載。 5 衛生局網頁建置登革熱防治專區/最新消息，提供防疫素材。 其他局處 1. 輔導級薦送權管單位受訓並掌握受訓人員名單 2. 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輔導訪查 3. 擔任種子人員權管場域宣導諮詢
	衛生所 1. 派員擔任種子師資 2. 彙整轄區報名，提供參訓名冊、製作簽到(簽退)單、證書、活動照片 3. 受理參訓人員報名提供專業諮詢 區公所 1. 負責現場庶務及報到簽到退 2. 提供教育訓練場地、投影機、投影布幕、音響等播放設備、有線及無線麥克風(至少 2 支) 3. 擔任種子人員權管場域宣導諮詢

6. 課程內容及時間：依各行政區實際狀況調整

時間	課程
8:45-9:00	報到（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9:00-9:50	課程 1：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1:50	綜合討論
11:50-12:00	簽退（完訓者核發參訓證明）

(三) 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衛生局每月於衛生局 8 樓會議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工務局邀集各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擇一場次參加，於前一週薦送參訓名冊。

1. 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期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1	1/12(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2	2/5(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3	3/9(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4	4/16(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5	5/4(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6	6/4(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7	7/6(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8	8/6(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9	9/7(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10	10/8(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11	11/9(二)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12	12/10(五)	8:45~12:00	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營建工程從業人員

2. 課程內容及時間：

時間	課程
8:45-9:00	報到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9:00-9:50	課程 1： 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 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1:50	綜合討論
11:50-12:00	簽退 (完訓者核發參訓證明)

七、登革熱專責人員輔導查核

- (一) 目的：依據高雄市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提升高雄市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

(二) 對象：特定公私場所-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營建工程人員。

(三) 依據：依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四) 查核方式：

1. 本局暨轄區衛生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輔導查核本市至少 15-20%特定公私場所。

登革熱專責人員輔導查核家數表

單位	主管機關	總數	109 年查核家數	109 年查核比率(%)	110 年預計 15-20% 查核家數
中央機關	-	100 家	40 家	40	20
地方行政機關	-	213 家	86 家	40	43
學校	教育局	408 間	222 間	40	82
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	經發局	156 家	90 家	58	31
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	環保局	331 家	331 家	100	66
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	社會局	272 間	272 間	100	54
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	衛生局	217 家	233 家	100	43
公寓大廈	工務局	5,638	1,657	29.39	845
合計		7,335	2,931	40%	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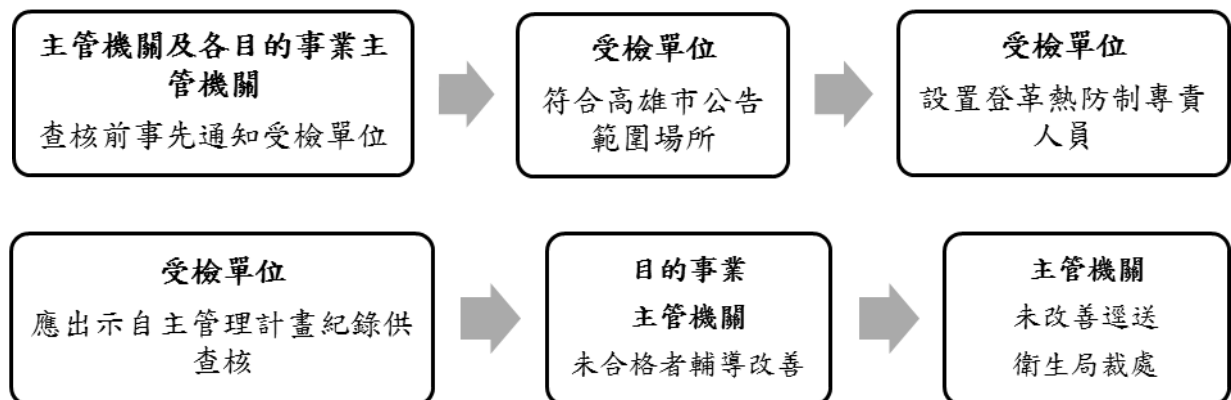
2. 各局處配合查核要項說明

查核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屬受檢單位稽查時間，衛生局通知轄區衛生衛生所配合稽查時間前往聯合稽查，依查核流程及執行要項辦理。

單位	查核要項	說明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先通知受檢單位 1.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現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說明查核目。 2. 本府各事業主管機關排定查核行程，應副知衛生局。	1.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所轄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2. 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受檢單位	符合高雄市公告範圍場所 1.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 2. 施工中營建工程	受檢單位符合公告範圍內場所
受檢單位	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1. 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2. 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受檢單位	出示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紀錄供查核，相關紀錄保存二年	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 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 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相關紀錄保存二年。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合格者輔導改善 未合格者輔導改善並開立改善通知書，依情節限期改善	1. 各目的事業機關自存查核紀錄 2. 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 (1) 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2) 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

		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3)查核日期及時間。 (4)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5)處置措施。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改善送衛生局裁處 (1) 受檢單位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輔導改善；限期不改善者，或行為重大者逕送衛生局裁處。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查核紀錄佐證。	1. 查核機關查獲受檢單位未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未訂定或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得限期通知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查核機關應檢送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查核紀錄、相關事證、限期改善公文及郵務送達證書等資料予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裁罰。

3. 查核流程



4. 聯合稽查行程

109 年總計查核家數 2,931 家(間)，查核率 40%，110 年預抽查 15-20%，受查單位合計約 1,185 家，每場為 1 個半天(約查核 3 家)，於 4 個月完成執行，每月需完檢場數約 99 場。

聯合稽查行程預定表

項目	15-20% 受查單位	查核 單位	檢查 頻率	預計 查核家數	每月 預計完檢場數 (3 家/半天)
1	43 家地方行政機關	衛生局	每週 1 場	約 11 家	每月 3 場
2	20 家中央機關	衛生局	每 2 週 1 場	約 5 家	每月 2 場
3	67 家廢棄物處理 相關場域	環保局	環保局排程	約 17 家	每月 6 場
4	82 家學校	教育局	教育局排程	約 21 家	每月 7 場
5	31 家百貨、商場、 加油站、工廠及公 民有市場	經發局	經發局排程	約 8 家	每月 3 場
6	54 家托嬰中心、 兒童及少年安置 教養機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及老 人養護機構	社會局	社會局排程	約 14 家	每月 4 場
7	43 家長期照護機 構、醫療機構及護 理之家	衛生局	衛生局排程	約 11 家	每月 4 場
8	845 家公寓大廈	工務局	工務局排程	約 211 家	每月 70 場
總計	合計 1,185 家			298 家	每月 99 場

(五) 各局處配合宣導重點：

1. 衛生局：

- (1) 於衛生局網站宣導於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應實施登革熱防治之相關資訊，並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內容，提升這些場域工作人員及收治個案相關防疫知能。
- (2) 於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內之生活佈告欄或其他公佈資訊處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或宣導標語，並展示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內應注意之事項，強化工作人員及收治個案防疫知識、態度及行為。
- (3) 轉知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

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 (4) 各區衛生所於轄區內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可以話劇或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加強宣導效能，並邀請收治個案家屬一同參與，增加工作人員及收治個案對於登革熱防治觀念之接受度及內化程度。

2. 教育局：

- (1) 於教育局網站建立登革熱防治資訊，強化學校師生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知識，培養學生環境管理觀念，並可利用學校舉辦活動時宣導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其訂定之重要性，將防疫知能帶入學校。
- (2) 於校園布告欄張貼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宣導海報，或製作宣導動畫於教室內播映，提升登革熱自主管理資訊於校園中的能見度及接受度。
- (3) 轉知學校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 (4) 督導學校定期自我環境巡檢及實施容器減量工作，根本處理學校髒亂場域，並呼籲學校師生配合各項防疫作為，澈底落實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行動。

3. 工務局：

- (1) 於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電梯內張貼登革熱防疫衛教單張，增強住戶「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概念，並於社區活動時宣導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內容及遵行重點。
- (2) 向各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知識，並要求其

強化管理各公寓大廈公共區域之環境，特別是易積水之地下室、頂樓及中庭，亦邀集住戶共同實行室內外積水容器及地面之清理。

- (3) 辦理年度建築工地防治登革熱宣導教育時，一併將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內容及實施重點納入課程，加強工地人員登革熱防制知能。
- (4) 於執行營建工程施工巡查時，確實監督工地人員是否落實登革熱防疫作業，適時提醒工地主任清除工地積水部分，強化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治效能。
- (5) 轉知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施工中營建工程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4. 經發局：

- (1) 要求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管理者將明列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遵行重點之登革熱防治宣導手冊發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每一位員工，增強員工對於環境管理及防疫概念，鞏固各列管場域登革熱防治資訊系統。
- (2) 監督各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之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定期自行做登革熱防治檢查，澈底維護環境及清除積水，落實登革熱防疫作為。
- (3) 轉知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 (4) 不定期舉辦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登革熱防

治說明會，宣導登革熱防治觀念，全面提升防疫意識。

5. 環保局：

- (1) 於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利用跑馬燈或廣播展現登革熱防治知識，一併介紹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內應注意之相關條文，增強員工對登革熱防治知覺。
- (2) 於各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舉辦登革熱防治相關專題講座，邀請防疫專家將登革熱防治方法做詳細解說，並將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內容及重點呈現，各區清潔隊亦可派員協助宣導環境管理重點。
- (3) 轉知各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 (4) 由於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之環境衛生管理較為困難，應加強監督其髒亂環境及積水情形之清除，必要時可招募志工協助澈底執行環境大掃蕩。

6. 社會局：

- (1) 於社會局網站宣導於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應執行登革熱防治之相關資訊，並公布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內容，提升這些場域工作人員及收容個案相關防疫知能。
- (2) 於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之生活布告欄或其他公布資訊處張貼登革熱宣導海報或宣導標語，並展示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內應注意之事項，強化工作人員及收容個案防疫知識、態度及行為。
- (3) 轉知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及老人養護機構應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此人員並應取得衛生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澈底了解登革熱各項防疫知識。

- (4) 於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辦理登革熱防治大家一起來宣導活動，可以話劇或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加強宣導效能，並邀請收容個案家屬一同參與，增加工作人員及收容個案對於登革熱防治觀念之接受度及內化程度。

(六)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環境維護具體應執行項目：

1. 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組成登革熱防治小組。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執行或督導登革熱防治小組應製作成登革熱防治自主管理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存查，並依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全面巡視管轄場域內所有積水處所及容器，發現積水處所及容器應立即清除。
2. 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每日巡查營建工地發現有積水處所後，應將積水處所記載於「高雄市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中，紀錄營建工地內巡查日期、巡查場域、有無孳生子子、發現子子後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單位(人員)查閱。
3. 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每二週執行一次工地內積水處噴(投)藥防制病媒孳生作為，並做成「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詳載積水地點及面積、巡查日期、積水處理方式(如鋪設細紗網、清除積水、砂土掩蓋或投(噴)環境用藥等)。
4. 施工中營建工程遭查獲病媒蚊孳生源改善後，應填具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及高雄市營建工地

「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繳交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備查。

5.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登革熱衛教宣導講習，並將參與講習紀錄存查；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得每年衛教宣導場域內工作人員或住戶 1 次以上。
6.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應配合環保衛生單位查核人員檢查，管轄場域內遭衛生環保單位發現積水或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應立即清理積水或積水孳生病媒蚊之問題，並將該處列為每日重點巡查地點。
7.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經告知場所附近有登革熱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或宣導工作人員、工地人員或住戶加強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防治措施，如提高公共空間及戶內孳生源檢查、清除頻率或委外噴藥滅蚊等。
8.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應定期檢視管轄場域內屋簷溝及 4 米巷以下屋後溝、側溝等易積水孳生病媒蚊之處(至少每週一次)，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應立即清除及處理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若檢視發現 4 米巷以上水溝積水處所，應立即通報轄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協助處理。
9.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發現管轄場域及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有積水孳生病媒蚊處所者，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稽查，並指導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動清除之。
10.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應主動勸導所有權人清除公共樓梯間堆積之雜物及積水容器，避免提供蚊蟲躲藏及孳生處所。
11.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登革熱防治小組應張貼各式登革熱宣傳海報於布告欄上，供員工或住戶閱覽。
12. 各場域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各相關資料應保存備查 2 年以上(營建工程應保存備查 1 年以上)。

陸、多元化學防治策略

一、前言

本市登革熱化學緊急防治，採因地制宜、依據家戶住宅型態，人口密度等因素，選擇最適宜及有效的防治方式。自 105 年起室內化學防治 12 熱區(原高雄市)皆使用一次性按壓噴霧罐，針對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以及本土極可能個案的緊急防治，為第一時間消滅隱藏在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工作地帶病毒的病媒蚊，於 48 小時內盡速啟動社區緊急防治規劃及付諸執行，除了例行的室外 400 公尺範圍空間以及殘效噴灑，亦執行室內空間噴灑，讓病媒蚊無所遁逃。

二、室內化學防治本市自 105 年起 12 熱區(原高雄市)皆使用一次性按壓噴霧罐，其使用原則包含：

- (一)本府執行緊急室內壓罐噴藥作業係由衛生局(所)人員，針對應噴戶空間大小評估壓罐罐數，視不同品牌劑量決定噴罐使用數量，由上而下由內而外，逐層每個房間、角落、陽台、騎樓執行壓罐作業，並因應房屋及建物型態不同，公寓共同地下室、公共區域、樓梯間、屋頂花園、雜物堆積處等重要地區輔以熱煙霧機消毒滅蚊。
- (二)適用較小坪數房屋及戶內噴藥使用，公共空間及戶外不適用，屬於家庭用殺蟲劑，由於係用於家庭內，安全性高。
- (三)主成分濃度以能殺滅病媒蚊之最低濃度為原則，操作人員須現場評估室內空間，依據噴霧罐藥物仿單所建議之施作坪數擺設足量噴霧罐，現場如雜物堆置或有挑高空間，需增加噴霧罐數量。
- (四)輕搖按壓後，先行噴灑家俱、沙發或床底下縫隙等陰暗、雜物堆積處各約 5-10 秒，最後將噴霧罐放置於室內中央，並關閉門窗，至少維持密閉 30 分鐘後才可進入。

三、考量現場住宅為獨棟透天，且室內坪數均為市區內坪數 1.5~2 倍，因此為求防疫開銷與效益間之平衡，爰決定使用熱煙霧機執行室內空間噴灑，因此需更多時間逐戶與住戶溝通，並由有經驗的病媒防治業者加以執行，減少不必要的意外。執行原則包含：

(一)戶內各樓層由上而下，由內往外噴灑，最後執行公共設施(頂樓、安全梯、地下室)。

(二)噴頭與標的物保持 1 公尺以上，噴藥時噴頭上仰 15~30 度。

(三)噴藥領隊須現場評估室內空間，確認病媒防治業者噴灑之藥物濃度達到能殺滅病媒蚊之最低濃度為原則，現場如雜物堆置或有挑高空間，需增加噴灑時間。

(四)室內噴藥完成後，將門關上，關門前依家戶空間大小加強 10-30 秒噴灑，至少維持密閉 30 分鐘後才可進入。

四、考量室內防治的機具需求，除了原有一次性按壓噴霧罐及熱煙霧機，經現場環境評估後，加入 ULV(超低容量煙霧機)，主要使用於大坪數的室內空間以及室內環境複雜，使用熱煙霧機有引燃危險的場所，其執行原則包含：

(一)適用於戶內、公共空間及戶外，用藥量少，產生的霧粒細而均勻，無發生火災危險，需定期量測流量。

(二)戶內各樓層由上而下，由內往外噴灑，最後執行公共設施(頂樓、安全梯、地下室)。

(三)因無法看到噴灑粒子分布狀況。噴藥領隊須現場評估室內空間，確認病媒防治業者噴灑之藥物濃度達到能殺滅病媒蚊之最低濃度為原則(估算秒數)，現場如雜物堆置或有挑高空間，需增加噴灑時間。

(四)室內噴藥完成後，將門關上，關門前依家戶空間大小加強 10-30 秒噴灑，至少維持密閉 30 分鐘後才可進入。

(五)在評估現場環境，將由一次性按壓噴霧罐、熱煙霧機及 ULV(超低容量煙霧機)決定適合的機型，以提高防疫成效。

五、分級風險管理

經綜合整理本市社區捕蚊桶長期監測、本土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及環境監測指數等三項資料，歸納出本市疫情好發之里別，將依照風險分級給予不同強度與頻次的監測及進行社區動員。

(一)社區捕蚊桶長期監測里別：

擇定本市 103 及 104 年登革熱大流行本土病例數高的行政區(里)及其周邊里別，進行補蚊桶長期監測，共計 131 里。

(二) 本土登革熱高風險流行里別：

統計本市 95-108 年期間，個案數前 100 名、發生率前 100 名、歷年引爆點及市場、攤集場、漁港綜合加權分數(排除各里人口多寡因素)分數高之里別，共計 141 里。

(三) 環境監測指數高里別：

經統計本市 106-108 年各年度各里容器指數(□)、Gravitrapp(○%)陽性率平均值相加(□+○)大於 25 之里別，共計 196 里。

(四) 風險等級里別劃分

1. 極高度風險里別：選定社區捕蚊桶長期監測里別 131 里與本土登革熱高風險流行里別 141 里所有里別(聯集)，共計 76 里。

極高度風險里別(分級防疫分數 4 分)		
行政區	里 別	總數
三民區	本和、本館、正順、鼎金、寶珠、寶盛、灣子、灣中、灣成、灣勝、灣復、灣華、灣愛、同德、安宜、德智、本揚、本文、正興、安吉、鼎西、鼎泰、鼎力、鼎中、鼎盛、寶龍、寶業、寶興、灣利、灣興、安泰	31
前鎮區	竹西、竹內、竹東、竹北、竹中、忠孝、瑞平、瑞西、瑞北、瑞昌、瑞文、盛豐、盛興、草衙、興東、興中、復國、西山	18
苓雅區	福西、林興、林中、福海、福康、福祥、福南、福地、福人、福隆、福壽、正大、廣澤、普照、普天、日中	16
鳳山區	北門、富甲、新泰、新樂、龍成、正義、天興、鎮南、善美、五福、過埤	11
總 計		76

2. 高度風險里別：選定登革熱高風險流行里別 141 里與環境監測指數高里別 196 里重複之里別(交集)或與極高風險里別相近、歷年有確診個案或市場、攤集場、漁港等高風險場域，共計 74 里。

高度風險里別(分級防疫分數 3 分)		
行政區	里 別	總數
三民區	鼎強、本元、本武、寶安、寶中、安發、安康、安寧、安生、德仁、安東、安和、安邦、寶玉、寶泰、寶德、寶獅、本安、本上、寶國、寶慶、寶華、寶民	23
前鎮區	西甲、民權、竹南、瑞誠、瑞興、瑞崗、瑞東、瑞和、瑞隆、瑞祥、瑞華、明孝	12
苓雅區	華堂、林西、光華、林華、林德、林貴、林榮、英明、奏捷、林靖、朝陽、正言、永康、正義、福東、福居	16
鳳山區	新強、新武、新甲、老爺、一甲、南和、福誠、福祥、武慶、武漢	10
左營區	菜公、新上、新下、新中、新光、福山	6
鼓山區	民強、平和、光榮、忠正、厚生、龍子、龍水	7
總 計		74 里

3. 中高度風險里別：其餘高市 14 行政區(12 熱區及仁武區、鳥松區)里別為中高度風險里，計 14 區 401 里。

中高度風險里別(分級防疫分數 2 分)			
行政區	中高度風險里別數	行政區	中高度風險里別數
三民區	32	旗津區	13
苓雅區	37	新興區	32
前鎮區	29	鹽埕區	21
左營區	33	前金區	20
鳳山區	55	楠梓區	37
鼓山區	31	仁武區	16
小港區	38	鳥松區	7
總計	401 里		

4. 低度風險區里別：其餘 24 個行政區，共計 340 里。

低度風險里別(分級防疫分數 1 分)			
行政區	低度風險里別數	行政區	低度風險里別數
大社區	9	大寮區	25
內門區	18	大樹區	18
永安區	6	阿蓮區	12
旗山區	21	湖內區	14
岡山區	33	林園區	24

美濃區	19	路竹區	20
橋頭區	17	甲仙區	7
茄萣區	15	梓官區	15
彌陀區	12	田寮區	10
燕巢區	11	六龜區	12
杉林區	8	茂林區	3
桃源區	8	那瑪夏區	3
總計	340 里		

疫情風險等級里別表			
行政區	極高度風險里別	高度風險里別	中高度風險里別
三民區	31 里	23 里	32 里
前鎮區	18 里	12 里	29 里
苓雅區	16 里	16 里	37 里
鳳山區	11 里	10 里	55 里
左營區	0	6 里	33 里
鼓山區	0	7 里	31 里
小港區	0	0	38 里
前金區	0	0	20 里
新興區	0	0	32 里
楠梓區	0	0	37 里
旗津區	0	0	13 里
鹽埕區	0	0	21 里
仁武區	0	0	16 里
鳥松區	0	0	7 里
合計	76 里	74 里	401 里

(五) 本土疫情分級防疫分數計算

1. 疫情好發里別:分級防疫分數最高 4 分

疫情好發里別	分級(防疫分數)
極高度風險里別(紅)	4
高度風險里別(橘)	3
中高度風險里別(黃)	2
低度風險里別(白)	1

2. 病媒蚊密度紀錄(分級防疫分數最高 4 分)

當發生本土確診個案時，將針對疑似感染源(含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里別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取其前一個月內及確診後 3 日內之病媒蚊密度紀錄之單一項最大值作為加權分數依據。

病媒蚊密度紀錄	分級防疫分數
捕蚊桶陽性率 $\geq 30\%$ 、布氏 3 級以上、容器 5 級以上、捕獲 1 隻以上(含)的斑蚊成蚊	4
捕蚊桶陽性率 $\geq 10\%$ - $<30\%$ 、布氏 2 級、容器 3、4 級	3
捕蚊桶陽性率 $<10\%$ 、布氏 1 級、容器 2、1 級	2
捕蚊桶陽性率 0%、布氏 0 級、容器 0 級	1

(六) 本土疫情分級-防疫級別 vs 防治策略

倘若有本土確診群聚疫情(定義參照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則以最高規格執行案週邊 400 公尺範圍強制室內孳生源清除及室內化學防治。

分級防疫分數(總分)	室內防治策略	戶外防治作為
7 分以上	執行個案週邊 <u>50-400 公尺範圍(約 4-6 里)強制室內孳生源清除及室內空間噴藥</u>	警戒範圍內所有社區街道巷弄、騎樓、樓梯間、退縮地、防火巷、屋後巷(溝)、開放空間、地下室及公園、綠地、學校、市場、攤集場、工地同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殘效及空間噴藥 髒亂環境整頓等防疫工作
4~6 分	執行個案週邊 400 公尺範圍強制室內孳生源清除及 <u>50~200 公尺範圍室內空間噴藥</u>	
2~3 分	執行個案週邊 400 公尺範圍強制室內孳生源清除及 <u>50 公尺範圍為原則室內空間噴藥</u>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計畫緣由

高雄市政府於登革熱防治擬定四大行動專案，其中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為環保局優先推動之項目，依其性質可區分有五大類，包含：誘殺桶病媒蚊監測(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社區防疫、稽查作業、緊急防治、環境教育宣導。

今(110)年對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任務，考量加入歷史監測數值陽性率 $\geq 30\%$ 之里別及區域內有防疫旅館、市場、攤集場等高風險場域，擴大監測區域計 222 里進行長期監測。五大任務搭配「防治工作平台新增作業功能開發計畫」開發資訊平台等工具加以紀錄並分析成果，作為登革熱防疫預測及決策參考達到迅速決策與提高動員效率的目標。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整合本局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統籌分配各種防疫資源及協調相關人員等事務、制定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並配合資訊工具分析防治成果以增加防治的效果與效率，同時教育全體市民透過實際參與的方式，達到全力杜絕疫情發生或持續擴散。

三、計畫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四、計畫目標

- (一)賡續辦理本局登革熱防治五大項任務：誘殺桶病媒蚊監測(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社區防疫、稽查作業、緊急防治、環境教育宣導。
- (二)擴大辦理本市登革病媒蚊監測里別，繪製風險地圖提供區級指揮中心參考，並依風險值做不同層級之動員，以清除髒亂及積水容器，進而達到病媒蚊孳清目標。
- (三)擴充「既有登革熱防治工作平台」，以整合 GIS 及 GPS 的定位技術之應用，有效掌握與瞭解登革熱病媒蚊之空間資訊，於視覺上更趨於

真實性；並以現地手持式調查應用程式，除減少大量人力投入文書作業，並以圖像式呈現將調查及清孳噴消相關統計分析圖、成果報表及儀表板等，作為增加病媒監測區里、環境用藥使用、疫情評估與成效評估等防治作為之重要參據。

五、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

為了掌握登革熱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範圍、了解社區孳生源種類、評估防治成效，並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控制登革熱傳播的重要關鍵，目前係由本局登革熱防治隊使用有效率且簡易的調查工具誘殺桶(Gravitrapp)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工作。

1. 調查工具：

Gravitrapp(誘殺桶)係參考新加坡所使用之捕蚊器，改良設計適合高雄市所使用之捕蚊器，係取得陽性率、蚊數等病媒蚊強度與密度客觀工具，原理為利用物理性機制滅殺捕捉到的成蚊，營造吸引成蚊產卵環境，並於內桶設有塗有黏膠)透明塑膠片，以黏住飛進桶內的成蚊，內桶底部放置清水(混和百利普芬)及金屬細網，以吸引雌蚊產卵並阻止底部新孵化的蚊飛出。

2. 監測方法：

針對本市登革熱風險較高之區域進行全里誘殺桶監測，原則上單一里別佈放 20 個誘殺桶，每週並以捕獲斑蚊之誘殺桶數計算該里陽性率及隻數。其中陽性率為(捕獲斑蚊之誘殺桶數/總桶數)，斑蚊隻數則為捕獲總數，若誘殺桶因遭人為破壞、遺失以致有效監測桶數減少，則需進行斑蚊陽性率及斑蚊隻數校正，以減少因桶數減少造成之失真。校正方法：陽性率＝捕獲桶／（總桶數－失效桶數）；病媒蚊隻數＝（總隻數／（總桶數－失效桶數））＊總桶數。

3. 監測里別

往年桶位選址係參考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數多、陽性率高的里別，今(110)年考量加入區域內有防疫旅館、市場、攤集場等高風險區

域，除延續去(109)年鳳山、前鎮、三民、苓雅、左營、鼓山等六行政區部分里別（共計 150 個）進行長期監測之區塊，另新增新興、前金、小港、鹽埕、楠梓等五行政區部分里別(以上計新增 72 里)，共計 222 個，如下表所示作為長期監測之里別。

區別	里別
三民區(59 個里)	同德里、安生里、安邦里、安和里、安宜里、安東里、安泰里、德仁里、德智里、灣興里、鼎泰里、本上里、本元里、本文里、本安里、本和里、本武里、本揚里、本館里、正順里、正興里、安吉里、安康里、安發里、安寧里、鼎力里、鼎中里、鼎西里、鼎金里、鼎強里、鼎盛里、寶中里、寶民里、寶玉里、寶安里、寶泰里、寶珠里、寶國里、寶盛里、寶華里、寶業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慶里、寶興里、寶龍里、灣子里、灣中里、灣成里、灣利里、灣勝里、灣復里、灣華里、灣愛里、 <u>長明里、港西里、千北里、千歲里、立德里</u>
前鎮區(35 個里)	民權里、竹中里、竹內里、竹北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南里、西山里、西甲里、忠孝里、明孝里、草衙里、盛興里、盛豐里、

區別	里別
	復國里、瑞文里、瑞北里、瑞平里、瑞西里、瑞和里、瑞昌里、瑞東里、瑞崗里、瑞祥里、瑞華里、瑞隆里、瑞誠里、瑞興里、興中里、興東里、 <u>信義里、瑞竹里、鎮陽里、仁愛里、明道里</u>
鳳山區(40 個里)	北門里、一甲里、五福里、天興里、正義里、老爺里、武漢里、武慶里、南和里、善美里、富甲里、新甲里、新武里、新泰里、新強里、新樂里、過埤里、福祥里、福誠里、龍成里、鎮南里、 <u>協和里、東門里、中崙里、保安里、富榮里、興仁里、二甲里、中和里、文華里、文衡里、南成里、福興里、海洋里、忠孝里、國泰里、國隆里、國光里、國富里、新富里</u>
苓雅區(38 個里)	日中里、正大里、正言里、正義里、永康里、光華里、林中里、林西里、林華里、林貴里、林靖里、林榮里、林德里、林興里、奏捷里、英明里、普天里、普照里、朝陽里、華堂里、福人里、福地里、福西里、福居里、福東

區別	里別
	里、福南里、福海里、福康里、福祥里、福隆里、福壽里、廣澤里、 <u>民主里、和煦里、正道里、苓昇里、五福里、文昌里</u>
左營區(16 個里)	菜公里、新上里、新下里、新中里、新光里、福山里、 <u>尾北里、頂北里、果峰里、果賢里、果惠里、海勝里、城南里、埤東里、莒光里、進學里</u>
鼓山區(14 個里)	平和里、民強里、光榮里、忠正里、厚生里、龍子里、龍水里、 <u>華豐里、內惟里、民族里、光化里、自強里、前峰里、龍井里</u>
新興區(7 個里)	<u>建華里、明莊里、順昌里、秋山里、浩然里、黎明里、南港里</u>
前金區(5 個里)	<u>民生里、東金里、草江里、復元里、榮復里</u>
小港區(3 個里)	<u>正苓里、港南里、三苓里</u>
鹽埕區(2 個里)	<u>府北里、江西里</u>
楠梓區(3 個里)	<u>享平里、宏昌里、惠豐里</u>

*今年新增監測里別以斜粗體字表示

4. 病媒蚊監測成果動員建議:

依登革熱防治隊(下稱防治隊)誘殺桶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的結果，由各區級指揮中心依下列建議進行動員：

(1) 優先里(當週誘殺桶陽性率 $\geq 30\%$ 且捕獲斑蚊數 ≥ 8 隻)：由區級指

揮中心發動【社區大掃除】。

(2) 注意里(當週誘殺桶陽性率 10%~29%且捕獲斑蚊數 ≥ 8 隻或當週陽性率 $\geq 30\%$ 且捕獲斑蚊數 3-7 隻)：由區級指揮中心執行【容器減量】。

(3) 觀察里(當週誘殺桶陽性率 $\geq 20\%$ 且捕獲斑蚊數 3-7 隻)：由區級指揮中心執行【容器減量】。

5. 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

為降低登革熱病毒由境外移入風險，故本市衛生局於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掛設高效能捕蚊燈監測病媒蚊密度，當高效能捕蚊燈捕蚊數超過 3 隻以上，顯示社區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攀升，由各自轄區清潔隊除進行週邊孳生源清除外，並且執行噴藥作為，衛生局則針對高效能捕蚊燈點位周邊 100 公尺劃定區塊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必要時擴大巡檢範圍至 200 公尺，並由區級指揮中心啟動社區大掃除進行容器減量及環境整頓工作。另外國家衛生研究院於集中檢疫所佈設誘卵桶(ovitrap)，誘卵桶則依陽性率大於 60%及總卵數 500 顆以上情形，由轄區清潔隊進行動員周圍環境孳清，以有效控制病媒蚊數量。

(二)社區防疫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透過孳生源巡查、清除及相關防治作為，以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並以手持裝置操作「孳生源調查作業管理 APP」紀錄及回傳「病媒蚊調查作業管理系統資訊平台」，俾利統計評估相關巡檢成果。

1. 「孳生源調查作業管理 APP」(下稱調查 APP)、「病媒蚊調查作業管理系統資訊平台」(下稱調查平台)之應用

本局(清潔隊、防治隊)於執行社區防疫(日常巡檢、陽溝巡檢、高風險里動員等)任務時，人員會先於調查平台建置任務(名稱、類別、期間、行政分區、動員單位等)後。人員前往執行任務現場，以手持裝置點選建置任務及下載參考資料後，並將執行成

果(定位座標、地點簡述、場域所有人、清除容器個數、積水容器個數、噴消、拍攝照片等資料)以「調查 APP」紀錄，再上傳「調查平台」。

2. 日常巡檢

(1)針對前述場域，各清潔區隊排定行程前往巡檢，現場人員將巡檢結果以本局開發手持裝置直接紀錄，並上傳本局「調查平台」。

(2)為嚴防大雨後病媒蚊大量孳生而爆發登革熱疫情，本市防疫單位於雨後 48 小時啟動列管場域複查工作，本局權管場域為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陽性水溝)。

3. 日常陽溝巡檢及複查

隨著環境的改變，病媒蚊的棲息環境也可能隨之變化，陽性水溝(水溝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即是此類問題。

(1) 列管陽溝

- I. 歷史陽溝：將「高雄市道路側溝清疏資訊平台」(下稱側溝平台)歷史陽溝資料庫介接本平台
- II. 新增陽溝：本局防治隊、衛生局或各區清潔隊每日查獲側溝孳生病媒蚊子，將陽溝資訊上傳 line 平台，由所在地清潔隊前往查察，如非屬歷史陽溝，則記錄溝段第一戶及最後一戶門牌號，再由區隊「側溝平台」管理人將結果新增於本局「側溝平台」，再介接至「調查平台」。

(2) 陽溝複查

各清潔區隊排定行程前往複查列管陽溝，同時利用本局「調查平台」建置任務，任務名稱依日期及區隊帳號區別(例：2月1日三民東區隊執行任務，任務名稱 0201kepb 007)，再由現場人員現場針對「調查 APP」列管陽溝進行複查並利用手持裝置直接紀錄，並將成果回傳「調查平台」。

(3)陽溝改善

對於前述列管陽溝，由各區清潔隊儘速安排人員前往改善，改善方法可分為溝壁蟲卵沖刷作業、高溫高壓沖溝防治作業及殘效水噴作業等 3 種。

I. 溝壁蟲卵沖刷作業

登革熱高風險區之清潔隊訂於每週執行溝壁蟲卵沖刷作業，以「沖吸溝泥車」搭配高壓水柱，沖洗水溝溝壁，將溝內蚊子幼蟲及卵完全消滅，惟該作業受限於車體體積較大，致狹小巷弄無法進入。

II. 高溫高壓沖溝防治作業

高溫高壓沖溝機以攝氏 70~80 度熱水搭配 3500psi 高壓沖洗陽性溝溝壁，消滅溝內蚊子幼蟲及卵，以物理防治代替噴藥，可避免因長期噴藥產生抗藥性，高溫高壓沖洗機體積較小，機動性較高，更可以深入狹小巷弄內進行作業。

III. 水噴作業

本局每年定期對於水溝進行水噴作業(殘效性水噴)，水噴作業使用有機磷劑系環境用藥，具備殘效較長，易分解，對環境污染較小等特性，藥品稀釋倍數依本局及衛生局所做的抗藥性實驗進行稀釋後噴於水溝溝壁上。現場人員使用手持裝置使用「調查 APP」記錄藥劑使用數量、稀釋倍數及施噴面積等資料。

IV. 異常溝況改善

由環衛科每月將「側溝平台」新增結構異常之陽溝資料彙整函請水利局、養工處、區公所等各權管機關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由各權管機關回復並會勘確認後進行除管。

(4)管制

於登革熱工作小組會議，由水利局、養工處、區公所等權管機關針對溝況異常導致形成陽溝狀況改善情形進行說

明，以管制溝況異常改善進度。

4. 高風險里動員

依本局防治隊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結果「優先里、注意里、觀察里」由區級指揮中心依本計畫第(一).4節動員建議，排定日期召集志工及轄內衛生所、區清潔隊或其他場域權管單位進行動員，動員時間至由本局配合區級指揮中心進行環境大掃除、容器減量等孳生源清除作為。

5. 環境消毒作業

(1) 消毒時機

I. 年度消毒

秉持本市登革熱防疫策略為「孳檢為主、消毒為輔」，惟每年於高溫炎熱天氣以及雨季來臨前，為避免市民朋友受到病媒蚊的侵害，故規劃於3~5月執行1次各行政區全里「戶外環境」之消毒作業，以減少蚊媒密度。

II. 防疫旅館周邊消毒

防疫旅館之高效能捕蚊燈捕獲斑蚊數三隻以上，由各自轄區清潔隊除進行週邊孳生源清除外，並且執行噴藥作為。

III. 高風險里別之消毒

如發生各里連續3周高風險里別，由轄區清潔隊進行噴藥作為。

IV. 專案消毒

配合衛生局相關專案進行特定環境之消毒。

(2) 執行噴藥

由本局清潔區隊執行，噴藥人員當日先將環境用藥依規定稀釋倍數稀釋後並以機具進行噴藥作為，同時使用「調查APP」記錄藥劑使用數量、施噴地區及施噴面積等資料。

6. 環境大掃蕩

持續以高效能捕蚊燈捕獲斑蚊數、陽性容器數或誘殺桶監測等工具進行監測，發現轄內區里數值有偏高或異常之情形，本市將動員相關局處進行該里(含周邊)數里進行環境大掃蕩作為，本局將據以統籌調度清潔區隊協助派員執行髒亂點清除，現場人員同時使用手持裝置使用「調查 APP」記錄孳生源清除等成果數據。

(三)稽查作業

本局防治隊執行稽查任務或各區清潔隊於進行日常巡檢、高風險場域及列管場域等任務稽查作業，必須以「調查 APP」將稽查結果以手持裝置直接紀錄。

1. 巡迴稽查

防治隊針對高雄市轄內人口密集之高風險行政區域巡迴進入社區地毯式孳生源稽查，並清除所查積水容器，如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子孑，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可開罰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的罰鍰。

2. 高風險里社區動員成效複查

依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結果，當週為優先里、注意里及觀察里之里別情形，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填報並動員進行環境整理或孳生源清除後，本局防治隊後續排定日期進行稽查清除成果。

3. 高風險場域及列管場域稽查

針對園區、公園、市場、學校、漁港、工地、髒亂空屋、髒亂空地、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場、廢棄冷卻水塔場域等具有易積水及孳生病媒量大的場所，由各自權管機關平時進行巡檢，後本局防治隊及清潔區隊進行稽查，如果發現有陽性容器將逕予告發，並請相關權管機關積極輔導所有權人、使用或管理清除及改善環境。

4. 各區清潔隊轄區稽查

各區清潔隊執行日常巡查任務時，經查獲孳生病媒蚊依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限期改善。

(四)緊急防治

當有登革熱疑似或確診個案發生時，市府衛生局將依該個案之整體疫調情況(NS1 快篩、WBC、PLT、IgM、IgG、PCR 等等)，判斷其風險高低後予以分類(中度、中高度、高度)，現場人員將利用「既有登革熱防治工作平台新增作業功能開發計畫」之現地手持式調查應用程式紀錄用藥種類、數量及稀釋倍數，未來將提升資訊平台功能提供噴消作業區塊劃功能以提高動員效率，而現場依風險分類執行下列防疫工作

1. 中度風險個案：

執行個案周邊戶外孳檢及化學防治作業。

2. 中高度風險個案：

執行戶外孳檢、室內強制孳檢、熱噴消毒及殘效水噴消毒作業，室內強制孳檢範圍基本上 50 公尺，可由各區清潔隊參酌個案疫調資料及現場環境調整。

3. 高度風險個案(確診或快篩陽)：

執行戶外孳檢、室內強制孳檢、熱噴消毒及殘效水噴消毒作業，並於 48 小時完成社區緊急防治(包含貼單及室內強制孳檢)。室內強制孳檢範圍 50-100 公尺，如為本土確診個案，將視情況向 100 公尺繼續擴大。

(五)環境教育宣導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故平時執行社區巡查及環境診斷等任務，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子孳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刷、清」觀念，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並配合公權力執行，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

1. 社區巡查及環境診斷

防治隊主要針對本市轄內人口密集的高風險行政區域，每日安排人員前往不同社區進行地毯式巡檢，確認該社區的孳生源態樣及環境概況，以提供防疫團隊做為後續防治的參考。巡檢中如發現有積水容器或孳生病媒蚊子孑，除立即清除外，並對民眾進行環境教育宣導，違法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逕行告發，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的罰鍰。

以下提供 109 年 12 月 6 日防治隊社區巡查及環境診斷成果：

前金區東金里(部分)個案住宿地社區診斷

一.戶外巡檢陽性點：(告發 1 件)

1.中華三路 199 號屋前(花盆)投藥，郵寄告發 (東金里)

二.陽性水溝：

1.自強一路 98 號屋後(東金里)

2.榮安街 47 號對面(東金里)

3.前金區老人活動中心前(東金里)

三.問題回報：

髒亂空屋：

1.自強一路 142 巷 75 之 1 號(北金里)

髒亂空地：

1.自強一路 142 巷 75 之 2 號屋後方(北金里)

四.清除積水容器：27 個，陽性點：1 處，陽性容器數：1

五.容器指數：4

2. 民眾自主檢查

雖然本市已多年環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但部份民眾仍有儲水習慣，故本局各區清潔隊及防治隊均備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於執行勤務時，隨時向民眾環境教育宣導，同時

提供該檢查表給民眾自主查核，爾後如經本局再發現有病媒孳生源，將強制執行公權力開單舉發，以養成民眾自我管理環境的習慣。

六、執行團隊與權責分工

科室單位	分工事項
環境衛生管理科	1. 統籌辦理本計畫，並協調各單位分工事項。 2. 綜合評估本局防治與監測成效，以利市府防疫策略參據。
各區清潔隊	1. 髒亂環境清除、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 2. 緊急防治室內強制孳生源清除工作與戶外環境噴藥。 3. 水溝疏通（不含屋後溝及溝寬 1 米以上排水溝渠）。 4. 水溝定期巡查、投噴藥防治。 5. 溝壁蟲卵沖刷作業及高溫高壓沖溝防治作業。 6. 定期稽查戶外孳生源列管點，加強告發。 7. 雨後 48 小時列管場域查核。 8. 督導所轄人員全力清除個案周邊範圍家戶外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霧及殘效噴藥。 9. 全市各區所有里別預防性消毒工作。 10. 接獲「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民眾查報髒亂點，立即專案辦理。 11. 各區清潔隊配合區級指揮中心發動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配合區級指揮中心強制移除髒亂孳生源。 12. 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人力清除孳生源。
防治隊	1. 全市 222 個高風險里別病媒蚊密度監測。 2. 週期性針對原高市 11 區、鳳山、仁武及鳥松區

科室單位	分工事項
	戶外病媒蚊孳生源稽查。 3. 列管場域戶外病媒蚊孳生源巡檢。 4. 疫情發生支援緊急防治工作。 5. 環境教育宣導。

七、預期效益

本局執行登革熱五大執行任務同時，並將巡、稽、噴、消等成果利用手持裝置結合調查 APP 即時回傳平台，確保記錄登革熱防治於空間及時間之關聯，以分析各項防治作為成效進而提升防疫效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 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

壹、緣由：

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地域內病媒蚊密度維持於10%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回顧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地域，皆存在為數眾多的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高病媒蚊密度是導致群聚疫情快速擴散之主因。

為預防群聚疫情發生流行，本府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資源執行各項防治作業，然而付出的努力卻難以獲得市民共鳴。在無疫情時，防疫人員挨家挨戶協助孳生源檢查，市民報以漠視的態度，亦不會主動配合清除自宅積水容器；而發生登革熱疫情時，卻又抱怨政府強制進入住宅內噴藥及檢查，未曾反思多數病媒蚊是從自身居住的環境所產生，顯示市民登革熱防治觀念仍須強化。

鄰里編組為最基礎的民政體系，各地鄰里長對所處轄內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鄰里編組、推展守望相助觀念，民眾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期透過本計畫落實推動，達到以鄰里長主導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全民共同管理環境，共創宜居、無蚊的安全城市。

貳、目標：

- 一、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以達到各鄰(里)病媒蚊密度小於10%及「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 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鄰長)每週至少動員巡查1次，參與鄰里轄內孳生源清除與里民衛教宣導，達到戶內外環境自我管理目標。
- 三、透過計畫落實推動，杜絕各鄰里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發生，建立里民基本防治觀念，保障鄰里民眾健康安全。

參、依據

一、市府登革熱防治策略。

二、104 年第 23 次市府登革熱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肆、鄰里編組防治規劃

一、由里幹事進行「里編組地域特性分析」，依分析結果提出「里防治小組主動作為」，將鄰長納入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成員。

二、區公所彙整歷年來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如空屋、空地、市場、陽性水溝、公園、資源回收戶、積水地下室、儲水菜園…等)，由里幹事將所轄「鄰里編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列入計畫，依里別製作「○○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如附件一)，並應於更新當月第四週簽報主管核定。

三、里幹事製作「里編組內各鄰編組所轄地域界線圖」(如附件二)，協助判斷「鄰里編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詳細地址與所屬鄰編組。

四、里幹事依據「鄰里編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鄰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登載於「防治小黃卡」-鄰編組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如附件三)，將「防治小黃卡」護貝後發放予鄰長。

伍、工作重點

一、里幹事工作重點：

(一)「○○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內容、「里編組內各鄰編組所轄地域界線圖」、「防治小黃卡」之製作與更新並列入職務交接。

(二)對鄰長工作重點進行教育與指導，每週保持與鄰長、里長接觸或電話聯繫，重視鄰長與里長對登革熱防治事項的反映，適時登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積水容器巡檢及清除紀錄表」(如附件四)。

(三)針對鄰長巡查、通報、列管等防治作為落實度依據各種獎勵評比指標進行評比，適時提出建議回報區長與記錄。

(四)建議及協助里長召開「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範例如附件五)。

二、里長工作重點：

- (一)協調鄰長或志工落實巡查、通報、列管等防治作為，並適時進行里內環境大掃除與大掃蕩。
- (二)配合市府及區公所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如「家中不養蚊、市府不噴藥」政策)。
- (三)當年度有群聚確診個案之里別應於5月、7月、9月、11月第3週擇期召開「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討論鄰里地域特性與鄰長防治等應加強事項。必要時依里幹事建議召開「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

三、鄰長工作重點：

- (一)「巡查」：請鄰長就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每週進行巡查(如：早晨運動、晚飯後、假日)，鄰長於巡查中發現小型積水容器亦請隨即清除。
- (二)「通報」：巡查發現有孳生子子、成蚊或新的陽性呈現點情形時，通報里幹事進行處理。
- (三)「列管」：鄰長就通報事項與里長一同於「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列管追蹤區公所處理情形。
- (四)主動依地域特性召開鄰防治衛教說明會或進行家戶衛教宣導。
- (五)執行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簡易防治工作(如投放粗鹽、漂白水或一般環境用藥)。

陸、計畫期間

自106年2月1日起。

柒、表件完成期限

- 一、每年於4月底前完成「○○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及「里編組內各鄰編組所轄地域界線圖」製作，並發送給里長，並應即時更新後簽報主管核定。
- 二、每年於5月底前完成「防治小黃卡」，將「防治小黃卡」護貝後發放予鄰長，發放時一併辦理鄰里長工作重點教育訓練。

捌、執行成效考核

由各行政區依單一里當年度確診個案數與當年度 11 月底人口數比例值(A)與前一年度確診個案數與前一年度 11 月底人口數比例值(B)，再以 A/B 為執行成效值(C)評估各里執行成效。

$$\frac{(\text{○○里})\text{當年度確診個案數}}{(\text{○○里})\text{當年度 11 月底人口數}} = A$$

$$\frac{(\text{○○里})\text{前一年度確診個案數}}{(\text{○○里})\text{前一年度 11 月底人口}} = B$$

$$\frac{A}{B} = C \quad (\text{執行成效值：愈趨近於零執行成效愈優})$$

玖、獎勵規定

- 一、里幹事：依執行成效值優劣(C)由區長列入里幹事考評。
- 二、鄰長：考量鄰里長配合度依「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暨「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拾、督導

由民政局及區公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不定期至區公所與各鄰里督導。

拾壹、經費預算

由各區公所之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或相關經費支出。

拾貳、附件

- 一、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
- 二、里編組內各鄰編組所轄地域界線圖
- 三、防治小黃卡-鄰編組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
- 四、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專用積水容器巡檢及清除紀錄表
- 五、高雄市○○區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紀錄(範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0581700 號函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教職員生登革熱防治知識，培養學生環境管理觀念，將防疫知能帶回社區中。
- (二) 落實處理學校髒亂空教室、積水地下室及閒置髒亂空地，綠美化校園環境。
- (三) 學校定期執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落實容器減量工作，以有效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 (四) 配合市府防疫應變及動員，加強跨局處溝通及資源整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三、法令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
- (二) 廢棄物清理法。
- (三)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登革熱防治通報須知。
- (四) 其他各相關法令、條例、通則。

四、本市 107-109 年校園登革熱疫情分析

全市確診病例數與本局所屬學校確診教職員生數統計分析

(一) 本局所屬學校教職員生 107-109 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9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年	0	0	0	0	0	2	1	0	1	0	0	0	4
107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登革熱防治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工作項目
教育宣導 課程融入	1. 各級學校將登革熱防治列入課程計畫，並輔以螺旋式教學活動設計增進學生防治知能、提升防疫行動力。 2. 透過各種研習會講習相關防疫知能，利用電子布告欄或電子通傳、網路通傳報導疫情，呼籲師生配合各項防疫作為。 3. 由學校教育延伸至家長及社區，落實社區動員機制，深入基層宣導。 4. 教導師生強調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罰責。 5. 落實各項登革熱教材開發及融入課程，作為教育宣導工作。 6. 辦理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學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學校通報功能。
社區動員 環境管理	1. 督導學校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執行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工作、全面大掃除計畫、登革熱防治工作及加強督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過高之環境清理工作。 2. 督導學校定期自我環境巡檢並主動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及環境大掃蕩，強化社區疫病防治意識、聯手落實防治行動。 3. 當學校師生出現第一例確定病例時，配合衛生局（所）或環境保護局，以個案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實施室內外同步空間緊急噴藥消毒；若學校出現 2 人以上之確定病例或經疫情調發現有多起疑似個案，顯示病毒已擴散時應立即擴大噴藥範圍，以病例居家及學校為中心 100 公尺內實施空間噴灑，以有效防治疫情擴散。
個案管理 醫療精進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訂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2. 督導各級學校登革熱疫情監視、登革熱疫情處理、傳染病通報作業。 3. 督導登革熱病例發生學校發燒病例個案管理、相關衛教宣導、其他接觸者健康自主管理。 4. 規劃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與停課規定等相關應變作為。 5. 掌握本市各級學校之登革熱疫情通報，彙整各校疫情流行狀況，並進行個案疾病狀況之後續追蹤工作。
行動資訊 監督輔導	1. 視各級學校所屬行政區疫情，跨單位邀集區公所、衛生所及轄區學校召開檢討會策進防治作為，整合區域資源有效防治。 2. 成立教育局登革熱防治平臺 line 群組，將市府防疫指示轉知組內同仁俾掌握時效，並依分工圖表由權責科室協助辦理。

	3. 督導各校登革熱防疫準備工作。 4. 督導各校環境衛生、容器減量、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 5. 督導各校發燒人員控管工作。 6. 督導各校教育宣導及登革熱課程施教情形。
--	--

八、實施要領

(一)初段預防工作

1. 加強學校教職員生之衛生教育宣導，提升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1)實施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外僑學校、幼兒園教職員生。

(2)實施方法：

(a)課程教學：

i. 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外僑學校）將登革熱防治與清除孳生源教育宣導納入健體領域或各項生活教育中，寓教於樂，並使其融入日常生活，將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由學校帶入家庭，進一步影響社區，杜絕登革熱發生。

ii. 舉辦各類型活動：

透過各式校園活動(例如：晨會、週會、課堂及戶外教學、校內會議、班會討論、防疫知識大會考、角色扮演、徵文、創意書卡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繪本、書法、演講、話劇、教室佈置等)讓學生心靈感動、身體行動，以擴大宣導與促進師生認知與參與。

iii. 發放衛教單張

不定期發放教育部、疾病管制署、本市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所製之衛教單張、海報，週知教職員生及家長登革熱傳播媒介、罹病症狀、預防病媒蚊於居家、就學環境之方法，將衛教知能擴及至家戶社區。

iv. 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外僑學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及校(園)長務必參與 3-9 月份之登革熱防治研習場次，增進防治之能

與巡檢防疫能力，本局並視流行疫情季，加強對特定地區之防增能場次。

2. 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複查處理機制，有效控制病媒蚊密度

(1)例行性學校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

- i. 各級學校接受病媒蚊密度調查，調查結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超過一級（含）以上之學校執行環境整頓改善、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有效控制登革病媒蚊密度，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複查。
- ii. 各級學校配合該校所在里別及周邊里別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執行環境大掃除及環境大掃蕩工作。

(2)環境整頓、容器減量與孳生源清除：

每週本市各級學校定期執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並配合容器減量工作專案計畫，落實容器減量、環境檢查、積水容器清除工作，綠美化校園環境，以減少適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環境。

- i. 週一「登革熱孳生源加強清除日」、週三「登革熱防治日」，請本市各級學校落實防疫作為，徹底進行環境整頓，並搭配校長宣導、親師生防疫衛教、舉辦各項活動及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等各項活動強化防治知能、落實防治行動。
- ii. 各校於開學後3週內訂定「疾病防治週」，落實校長宣導、親師生衛教、辦理各項活動強化教職員生防疫知能，喚醒渠等對登革熱之重視與預防，進而影響家庭社區疾病防治觀念。

(3)建立病媒孳生源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

- i. 各校應成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小組，並訂定「校園熱點圖」依職權分工定期巡檢，並於平日落實防治工作，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並務必於承辦人員異動時落實業務交接，避免產生防治漏洞。
- ii. 各校之積水地下室、髒亂空教室、資源回收場、廢棄冷卻水

塔、陽性水溝、髒亂空地、工程工地，各校需自行列管，並積極處理改善，本局將不定期至各校進行查核。

iii. 定期進行校內水溝疏通與防治物品投放，遏止病媒蚊孳生。

3.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1) 辦理學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駐區督學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登革熱防治工作成效，並加強通報速率。
- (2) 依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各校需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落實每週巡、倒、清、刷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且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4. 落實稽核

將不定期至各校進行環境積水處及積水容器檢查，並查核各校是否依「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查核表」定期檢查、清理校內外易積水容器及地點。

(二)次段防治工作

1. 疫情監視

為能及時、迅速、充分掌握及監視登革熱疫情，俾及早採取防治措施，各級學校校護、導師主動關心病假教職員生疾病狀況，當發現學生發燒人數增加時，主動通報本局及衛生單位，落實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

當學校特定班級發生案例時，個案班級及個案常活動場所之人員，執行全面健康自主管理，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出現立即進行通報，並就醫治療。

(1) 緊急防治：

a. 孳生源檢查及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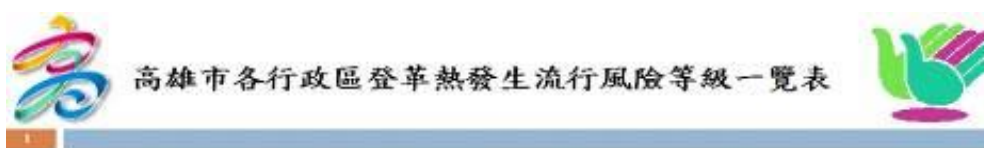
學校接獲衛生單位通報登革熱疑似病例後，應主動進行病例所在班級及個案常活動地點進行消毒、全面性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執行成蟲化學防治，

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周圍半徑 50 公尺內外同步噴藥。

b. 化學防治

為有效使用經費並集中噴藥量能於熱點區域學校，爰以下列方式進行校園防治噴藥防治：

- (a) A 級防治-高風險區：每週交叉比對確診教職員生所屬學校、衛生局監測發現之重大陽性點、髒亂點（緊急防治區塊）及疫情關係圖，針對重點行政區里內學校進行預防性噴藥消毒。
- (b) B 級防治-次風險區：由各校視個案情形及所在行政區疫情僱工進行防治噴藥；如若校園出現群聚則由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或衛生單位到校進行室內外噴藥防治。
- (c) C 級防治-零星或無個案行政區：校園倘出現群聚疫情則由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或衛生單位到校進行室內外防治。



依疫情發生流行風險度區分三級：

級別	區別	區別	級別	區別	區別	級別	區別	區別
A級 14區 高流行 風險地 區	鹽埕	小港	B級 11區 次高 流行 風險 地區	岡山	茄萣	C級 13區 低風 險地 區	美濃	大樹
	鼓山	鳳山		橋頭			內門	永安
	左營	鳥松		梓官			杉林	旗山
	楠梓	仁武		林園			甲仙	
	三民			大寮			六龜	
	新興			阿蓮			茂林	
	前金			彌陀			桃源	
	苓雅			大社			那瑪夏	
	前鎮			湖內			燕巢	
	旗津			路竹			田寮	

(2) 加強病例監測，主動早期發現個案。

針對登革熱感染之教職員工生，由校護定時追蹤個案康復情形，並衛教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蚊措施，如有登革出血熱症狀，協助轉至教學醫院住院治療。

七、經費

各校(含幼兒園、外僑學校)、社教館、家庭教育中心、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範圍內之環境衛生整頓，及孳生源清理工作費用，由各校、社教館、家庭教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補習班及中心業主自行負擔，學校預定地則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預期成效

經由本計畫之實施，整合本局暨各級學校防疫資源，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遏止本土型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並期望藉由學校教育提升師生登革熱防治知能，將所學由學校帶入社區及家庭，擴大登革熱防疫成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綠地登革熱防疫計畫

壹、 依據

本處任務編組及業務分工為辦理公園綠地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並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0581700 號函，提報本市「110 年登革熱防治總體計畫」之子計畫。

貳、 計畫目標

- 一、落實巡、清、倒、刷防疫基本功，有效降低轄管場域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 二、加強公園綠地環境孳生源自主管理意識，主動巡檢轄管場域非人為積水容器(樹洞、集水井等)，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
- 三、針對衛生單位每日發佈本市登革熱疫情報告，包含疑似疫情及已確診疫情等訊息，於疫情解除日前，列管疫區範圍內公園綠地加強防疫工作。

參、 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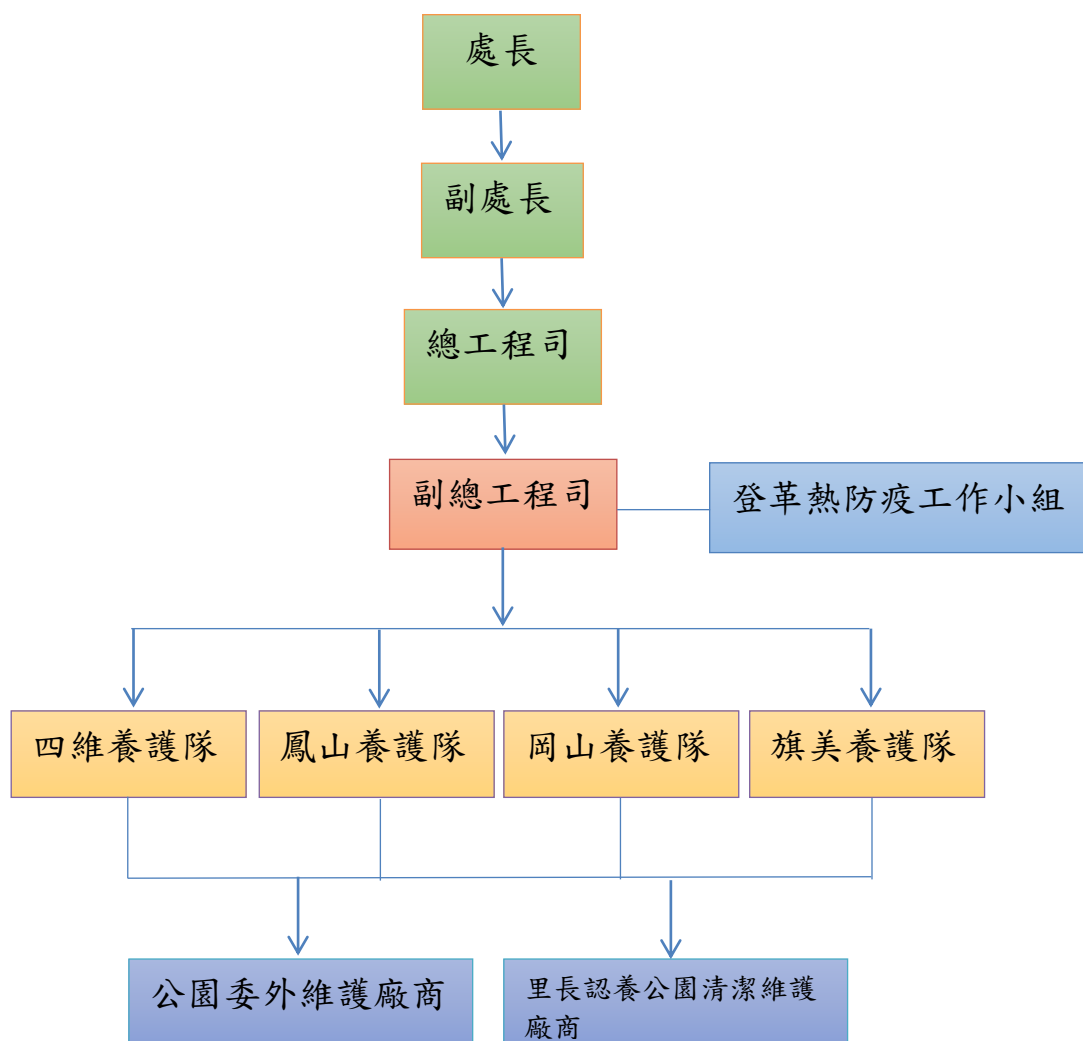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防疫工作範圍(本處轄管 1 公頃以上公園綠地及兒遊廣場)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戲場(廣場)		總計	
	處	面積(公頃)	處	面積(公頃)	處	面積(公頃)	處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	180	765.03	72	77.52	7	7.37	259	849.92
非都市計畫	10	6.58	4	4.93	1	0.40	15	11.91
總計	190	771.61	76	82.45	8	7.7718	274	861.83

肆、防疫組織及分工

一、本處防疫工作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由處長擔任總指揮、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副總工程司負責訂定防疫工作計畫，並對內指揮本處各養護隊防疫重點及作為，對外協調本府各局處防疫事項。

三、各養護隊：負責督導公園綠地委外維護廠商及里長認養公園執行成效，並依據衛生單位通報疫區範圍加強巡檢以落實防疫工作。

(一)四維養護隊轄管範圍為本市 11 區-左營、楠梓、三民、鹽埕、鼓山、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

(二)鳳山養護隊轄管範圍為本市 7 區-鳳山、鳥松、仁武、大寮、大樹、大社、林園區。

(三)岡山養護隊轄管範圍為本市 11 區-橋頭、岡山、梓官、彌陀、茄萣、路竹、永安、湖內、阿蓮、燕巢、田寮區。

(四)旗美養護隊轄管範圍為本市 6 區-旗山、內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等六區。

四、委外維護廠商及里長認養公園：執行契約轄管區域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伍、防疫工作重點

一、主動清除公園綠地積水容器，清除孳生源，根本處理公園、綠地陳年環境積水、髒亂等問題，維護環境整潔、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及降低登革熱/茲卡重要媒蚊密度，抑制疫情擴散速度。列舉公園綠地環境整理重點：

(一)、集水井蓋全面加鋪紗網以隔絕蚊蟲。

(二)、清除公園內積水容器。

(三)、加強樹洞巡檢及填補。

(四)、公園內水池定期清洗（如星光碼頭）。

(五)、加強檢視公園內水溝並保持暢通。

(六)、排除公園髒亂點及遭占用情形。

二、每逢大豪雨或連續下雨過後，容易造成公園綠地水溝、集水井、低窪區域等積水部份，將予以投藥防治，避免造成孳生源溫床。必要時改採噴藥防治。

三、高風險流行區公園綠地，因應高度疑似、本土確診及境外移入等緊急疫情，有效執行緊急防疫化學噴藥，並先於公園綠地除草後，避免草長為成蚊棲息地，再行噴藥滅蚊防治。

四、委外清潔廠商需派員檢查，各公園每月至少 1 次，5 月至 11 月為登革熱疫情嚴峻時期每周 1 次。倘有公園通報列入登革熱警戒範圍，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含電話、傳真或 line)，應於翌日立即進場加強檢查該公園每日至少 1 次，並填報「公園(綠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供備查。

五、建立三層督導機制，第一層維護隊，第二層為養工處，第三層為工務局，分述如下：

(一)第一層：各區隊班長藉由每日專責巡查人員發現缺失後立即通知承商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予以開罰。

(二)第二層：由本處主管定期稽查公園狀況。

(三)第三層：由本局不定期稽查公園狀況。

六、本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不定期辦理現地稽查工作，本處配合督導公園綠地維管情形。

七、定期向公園清潔維護廠商、認養里長、志工及同仁宣導登革熱/茲卡重要病媒蚊相關知識，及平日防疫維管重點事項。

陸、經費來源

由本處 110 年度「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科目支應，包含公園綠地登革熱防疫委外人力機具及車輛、環境衛生用藥殺蟲劑、手套、口罩及相關雜支(如下表)。若有不足則依實際狀況簽請動支本府相關經費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110 年度預算數(元)	110 年度預算-使用項目
1,920,000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疫委外行政人力機具車輛辦理孳生源檢查及清除、除草修剪灌喬木、緊急噴藥及相關防治作業
95,000	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殺蟲劑(含生物製劑等及特殊環境用藥)，以執行登革熱緊急噴藥及水溝防治工作，配合防堵圈作法，實施化學防治，防堵登革熱疫情擴散蔓延
95,000	用於購置清除、防治公園綠地登革熱孳生源工具物品、文具、紙張、口罩、手套、防蚊器具及相關雜支

公園(綠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檢查公園(綠地)：_____

檢 查 人 員：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商負責人稽核：_____

檢 查 積 水 或 髒 亂 設 施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情 形 及 防 治 措 施
1. 造型水池、景石、藝術品(凹槽處)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2. 花圃、矮灌木草叢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3. 樹葉捲軸、樹幹之樹洞、殘留樹頭、支架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4. 園內排水溝、陰井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5. 空瓶、空罐、保麗龍、塑膠製品、廢輪胎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6. 運動器材、燈具、設施廢棄基座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7. 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大型樹葉、椰子殼)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8. 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鐵桶、塑膠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用水容器)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9. 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0. 未使用中的冷卻水塔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1. 建築物(解說中心、公廁、涼亭)屋頂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2. 垃圾桶、蓋、畚箕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3. 排水孔阻塞洗手台及地面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4. 帆布、遮雨棚、模構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15. 其他	_____處 ☐ 無	☐ 改善 ☐ 未改善(防治措施_____)

註：如發現上述積水、髒亂或積水容器，請依處理改善情形勾選是否改善，如未改善，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措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目的

為避免登革熱傳染病之傳染媒介「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藉由「人類—斑蚊—人類」傳染方式在市場擴散。

本市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環境衛生須落實消滅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繁衍，以避免人員進出造成登革熱大流行。

督導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或管委會配合本局及相關單位執行檢查，特擬訂本計畫。

二、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成因分析：

登革熱是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所傳播的病媒傳染病，此兩者是在白天吸血，其幼蟲(孑孓)易在人工或自然的積水容器內孳生繁殖。

四、防治策略：

(一)本局商業行政科：請本局商業行政科協助提供本市重點列管場域之最新工商營業登記資料(含輪胎販售業、資源回收場、花店等)，以俾相關權責單位進行重點場域環境稽查。

(二)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天做好『巡、倒、清、刷』工作，發現有孳生病媒蚊之環境如積水帆布、積水容器、排水溝、地下室、屋簷排水槽、停用水塔、廢棄輪胎、戶外廢棄的雜物、空攤堆置雜物或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等，要求自治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攤商清理排除。由自治會、管理委員會每週自行或配合本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做登革熱防治檢查，落實登革熱防疫作為。

(三)本局成立登革熱巡檢小組，其督檢作為如下：

1. 平日由本局市管處就各自權管之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巡檢，請本市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攤商進行市集巡、倒、刷、清及消毒作業。
2. 如遇發布登革熱疫情區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時，本局各小組就權管市

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每週 1 次巡檢，登革熱重度疫情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每週督檢 2-3 次巡、倒、刷、清及消毒作業。

3. 另經 2 次檢查皆未改善之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除由巡檢小組開立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外，若不改善則移交本府衛生局、環保局開單告發，並列管持續察查。
4. 登革熱疫情熱區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由本局協助安排登革熱消毒噴藥防治。
5. 本局定期召集各區小組長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檢討防治策略，以強化登革熱防治成效。
6. 督導市集每週三配合本市反登革熱日清疏水溝、投放粗鹽及倒洗衣粉水。
7. 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各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管委會訂定「登革熱防治自主管理計畫」，並督促其落實執行。
8. 不定期舉辦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強化宣導市集登革熱防治觀念。

五、聯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登革熱重度疫情區，如有必要，由本局召集組成「跨局處登革熱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定期檢查各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若不改善則開單告發，並列管持續察查。

六、獎懲規定：

- (一) 公有市場自治會：自行管理之公有市場因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不力被有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開立罰單者，應由攤商（攤位四周攤商負責區）或自治會（公共區域及空攤位）負責繳交所有罰鍰之金額。
- (二) 民有市場：民有市場因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不力被有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開立罰單者，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繳交所有罰鍰之金額。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因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不力被有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開立罰單者，應由管理委員會或業者負責繳交所有罰鍰之金額。

七、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報修訂並發布之。

110 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登革熱防治防疫工作計畫

一、前言

因應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本府積極控管疫情擴展，進而從預防到減緩疫情發生。水利局辦理排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從預防面來看，排水順暢流動性排水可避免病媒孳生；污水下水道除環境改善，將早期排入排水溝之生活污水導入密閉管渠中，則杜絕污水曝露於渠道內，減少了淤積可能及停滯積水發生，對於避免孳生蚊蟲裨益良多。

除此，施工中產生之排水亦需妥處方可減緩及避免孳生蚊蟲。因此本局辦理下水道工程，均列入自主管理，以避免及減緩孳生蚊蟲。

二、計畫目標

強化工程前管理方針，加強施工中一、二級自主管理及檢查機制頻率，避免施工中產生積水，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三、實施期程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區域、職能分工

本局下水道工程依職能可分為污水、雨水兩個部分。

（一）污水方面依行政區域可分為：

1. 污水一科：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區。
2. 污水二科：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仁武、大社、茄萣、大寮、燕巢、田寮、林園、湖內、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

（二）雨水方面依行政區域可分為：

1. 市區排水一科：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
2. 市區排水二科：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仁武、大社、

茄苳、燕巢、田寮、林園、湖內、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大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

(三) 針對環保局提報陽性溝部分：

環保局提報溝況洩水坡度異常案件，會同環保局現勘確認各案件之實際情況區分為A、B級辦理改善：

1. A 級：屬積淹水區域且有陽性溝情形，本局將配合提報經費或將中央爭取預算配合辦理改善。
2. B 級：屬非屬積淹水區域有陽性溝情形，將轉知各權責機關依各自維護經費辦理改善，屬本局處理案件，將視嚴重程度及經費需求，由本局維護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四) 針對工程施工衛生部分：

要求承商落實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並請督導人員納入督導項目檢視(如下表一、二)，另本局各項水利工程則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下表三)辦理。

五、 預期效益

經由本計畫之實施，減少污水排放排水溝，改善排水溝排水不順暢致生積水問題，並於施工中確實自主檢查，避免蚊蟲孳生，降低本土型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防範重症病例發生，以維護市民健康，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表一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抽(檢)查紀錄表(OSH7-F-01) 1090318 版

工程(派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操作站)：

設備名稱或編號：

檢查項目※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一、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電焊、乙炔切割及藥品添加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防護眼鏡、面罩、手套)		五、維、交施	工地周圍之圍籬、交通錐、連桿、紐澤西、拒馬、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示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並回報群組	
	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		六、機械防護措施 六、車輛系營建	車輛機械行進中是否設置專人引導	
	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工作鞋及手套			作業時是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作業(含潛水)前是否實施機具、設備、防護具檢點		七、捲夾、被	工作場所是否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翻落	
	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			機械、設備、機具等傳動、轉動部位是否加裝防護罩	
	有無設置急救人員或作業主管			吊鉤有無裝設防滑舌片	
	有無備妥「工地施工人員名冊」		八、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	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無合格證書	
二、防火防爆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直立、固定及遮陽設施			吊舉物重量是否超過吊升荷重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裝設回火防爆裝置			是否禁止以單點吊掛方式吊舉物品	
	氧氣乙炔鋼瓶軟管、壓力表有無破損、損壞			吊舉物下方有無人員穿越或逗留	
	有無人員於作業區或存放區(氧氣乙炔鋼瓶、油料)吸菸			吊掛用具是否符合標準	
三、墜落防止	2 公尺以上開口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九、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起重機有無檢查合格證(3 噸以上)或荷重試驗證明(未滿 3 噸)備查	
	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有無變形或損壞			有無裝設過捲揚裝置，且作用正常	
	人員上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防墜器及安全帶			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	
	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 90 公分			作業前有無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證」提出申請	
	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有無設置至少 60 公分之扶手			進入作業前，是否設置四用氣體偵測器，並開機實施偵測	
四、感電防止	施工架是否符合 CNS4750 型式		十、衛生、溺水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空氣呼吸器」及「氧氣急救器」	
	各用電設備電源側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作業中是否實施氣體連續偵測(不得關機)	
	工地內分電盤、發電機、電焊機等用電設備是否接地			有無設置「救生用三腳架」	
	驗電棒測定有無完成斷電			是否設置鼓風機並確實通風換氣	
	電源線外皮有無破損			「氣體偵測告示牌」及「人員進出管制牌」是否確實填寫	
	「禁止送電」掛牌及上鎖			是否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證照)，並於現場駐守	
	電源線連接處應以插座及插頭相接，不得裸接			有無設置監視人員並於現場駐守	
	分電盤未使用時，開關箱應隨時保持在關閉狀態並掛牌禁止操作			工地之物料堆置是否整齊	
	地面潮濕或積水時，電線有無架高			1. 工地內外之垃圾、廢土、廢水有無立即清理	
	電焊機有無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廠商有無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	
其它	電焊機輸出端有無以絕緣膠帶包覆絕緣			3. 藥品添加周圍有無洩漏，管線壓力有無異常	
	電焊機電焊夾絕緣層有無脫落、損壞			臨水作業有無設置救生衣、圈及繩，出海潛水作業風浪有無安全顧慮	

督導人員：

股長：

表二

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督導紀錄表(F7.2)_{1090318 版}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施工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 <u>工地登革熱孳生源防制等</u>) 督導情形：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商簽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監造簽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督導人員：

股長或上級主管：

表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營建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營建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1080705版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孑	改善及處理情形			
1.化糞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3.地面積水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4.水泥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5.電梯間下方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6.室內排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7.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8.手推車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9.帆布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0.工作安全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1.空罐、空瓶、便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2.紐澤西護欄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4.假山造景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5.花園建築地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6.雕像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7.廢輪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8.空地外圍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0.其他，說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註：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局)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本府相關規定論處。
-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營建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 進行工地巡查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營建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計畫」

一、建築工地自主檢查

(一)建築工地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建築工地因環境髒亂、易積水、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容易產生登革熱孳生源，工務局依「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要求建築工地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附件1)。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及執行策略：

建築工地承造人自主防制方法為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執行策略為定期清除廢棄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三)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開始自主管理措施：

1. 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2. 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
3. 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二、教育訓練

(一)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

工務局依「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要求建築工地必須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本府衛生局舉辦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自104年4月起工務局與衛生局共同持續辦理建築工地防治登革熱宣導講習，邀請相關建築同業公會及各建築工地第一線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針對登革熱疫情認識、防治及相關案例進行宣導，落實推動所有建築工地之疫情防治改善工作。

(二)不定期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為使建築工地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工務局每年舉辦建築法規說明會，安排建築工地登革熱防宣導，並將最新訊息向建築工地人員說明(附件 2)。

三、工地管理及稽查

(一)建築工程申報開工階段：

為確認建築工地承造人是否有落實「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取得本府衛生局舉辦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工務局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建築工地申報開工需檢附「建築工程工地安全及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講習參訓證明」。

(二)建築工程施工階段：

1. 為確認建築工地承造人是否有落實「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自開工日起開始自主管理措施，工務局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建築工地樓層勘驗需檢附登革熱投藥或防治照片管制措施。
2. 工務局人員於進行工地勘驗時，除查核是否依建築施工計畫書施工外，同時將登革熱檢查列為稽查重點，並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檢查表(附件 3)，另外委託土木技師或建築公會進行工地巡檢時，亦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巡檢，並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建築工程巡邏檢查表(附件 4)。此外，工務局亦置有專責人員進行重地疫區孳檢，並於每日下班前回報孳檢結果(附件 5)。
3. 工務局每次巡查皆要求受檢工地需提供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檢查表，為有效撲滅登革熱孳生源，要求工地依照「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週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孳生，至少每 10 天至兩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
4. 為強化工地病媒蚊孳生源消弭，工務局與市府勞工局勞檢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巡檢稽查，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工地加強病媒蚊孳生源巡查。
5. 建築工地如經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工務局即當場依建築法第 58 條：「建築物

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妨礙公共衛生規定，勒令停工改善，改善複查合格後，再予以同意復工。

四、訊息推播

（一）成立建築工地登革熱 LINE 群組：

為使建築工地從業者，了解當下本市登革熱防治機制及疫情，工務局成立建築工地登革熱 LINE 群組，即時推播最新訊息。

（二）適時發布新聞稿：

為使建築工地從業者，了解當下本市登革熱情況及工務局作為，與建築工地因有病媒蚊孳生源，而被工務局勒令停工之情況，工務局會適時發布新聞稿。

施工中營建工程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本

一、基本資料：

(一) 營建工地名稱：_____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姓名：_____ 設置/異動日期：_____

(三) 其他：_____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

(一) 每週定期由_____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檢查重點包括 1. 化糞池 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 5. 電梯間下方機坑 6. 室內外排水溝 7. 桶、缸、盆、甕等 8. 帆布 9. 紐澤西護欄 10. 廢輪胎 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

(二)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三) 如電梯間下方機坑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四)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三、備註：

(一)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應裝訂成冊保存一年備查。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

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列管定期複查地點	EX：B4 地下室		10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EX：頂樓		12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增巡查地點紀錄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 化糞池 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 5. 電梯間下方機坑
 6. 室內外排水溝 7. 桶、缸、盆、甕等 8. 帆布 9. 紐澤西護欄 10. 廢輪胎 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

高雄市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公司名稱：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工地地址：

聯絡電話：

巡查日期	巡查場域	有無孳生子子	備註孳生子子處理方式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 化糞池 ☐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 地面積水 ☐ 水泥槽 ☐ 電梯間下方機坑 ☐ 室內 外排水溝 ☐ 桶、缸、盆、甕等 ☐ 帆布 ☐ 紐澤西護欄 ☐ 廢輪胎 ☐ 庭園造景 ☐ 其他雜物	☐ 有 ☐ 無	

註：

1. 工務局於承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交付承造人本「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並要求承造人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2. 巡檢人員巡檢時，本「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將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公司名稱：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工地地址： 聯絡電話：

項次	積水地點及面積	巡查日期	積水處理方式								
			抽乾	漂白水	放魚	投孳(含品名)	噴藥				其他
							施作方式	噴藥品名	稀釋倍數	施作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築工地應注意事項：

1.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改善，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式。
2.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登革熱(茲卡)防疫專線(07-7230312);衛生單位檢查發現陽性孳生源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款，處以新台幣 3000~15000 元之罰鍰，必要時處以停工處份。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檢查表				
建照字號				檢查日期
建築地點				檢查人員
分區 順序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1	周遭排水設施水流是否通暢，清掃孔是否加紗網	☐ 符合	☐ 不符合	
2	儲水容器是否加蓋或加紗網	☐ 符合	☐ 不符合	
3	堆置建材、塑膠管或鷹架帆布是否積水	☐ 符合	☐ 不符合	
4	升降機坑、陰井、儲水槽或污水池是否積水	☐ 符合	☐ 不符合	
5	地下室、樓地板是否積水	☐ 符合	☐ 不符合	
6	基地空地範圍是否積水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 意見				
備註	1. 請承造廠商速依建議改善事項及綜合意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於 期限內檢具改善後照片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備查。 2. 缺失及改善後現況照片請黏貼於後。			
工地負責人 簽 名				

高雄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 等 0 地號施工中營建工程
 「00 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
 違規編號：

改善前照片	
【照片黏貼處】	
改善後照片	
【照片黏貼處】	
說明欄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高雄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 等 0 地號施工中營建工程
「00 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複查表**

違規編號：

起造人或 承造人		登革熱防制 專責人員	
建築執照 號碼		建築地號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_____
改善作為 (請打勾)	☐ 積水容器完成清除 ☐ 積水場域先以環境用藥撲滅病媒蚊幼蟲後，並完成抽水（含陰井、筏基座、機坑、地面、排水溝等） ☐ 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等移除 ☐ 無法抽水處加裝細紗網 ☐ 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 ☐ 實施病媒防治作業 廠商名稱： 防治方式： 使用藥物及稀釋倍數： ☐ 其他（請描述）：		

複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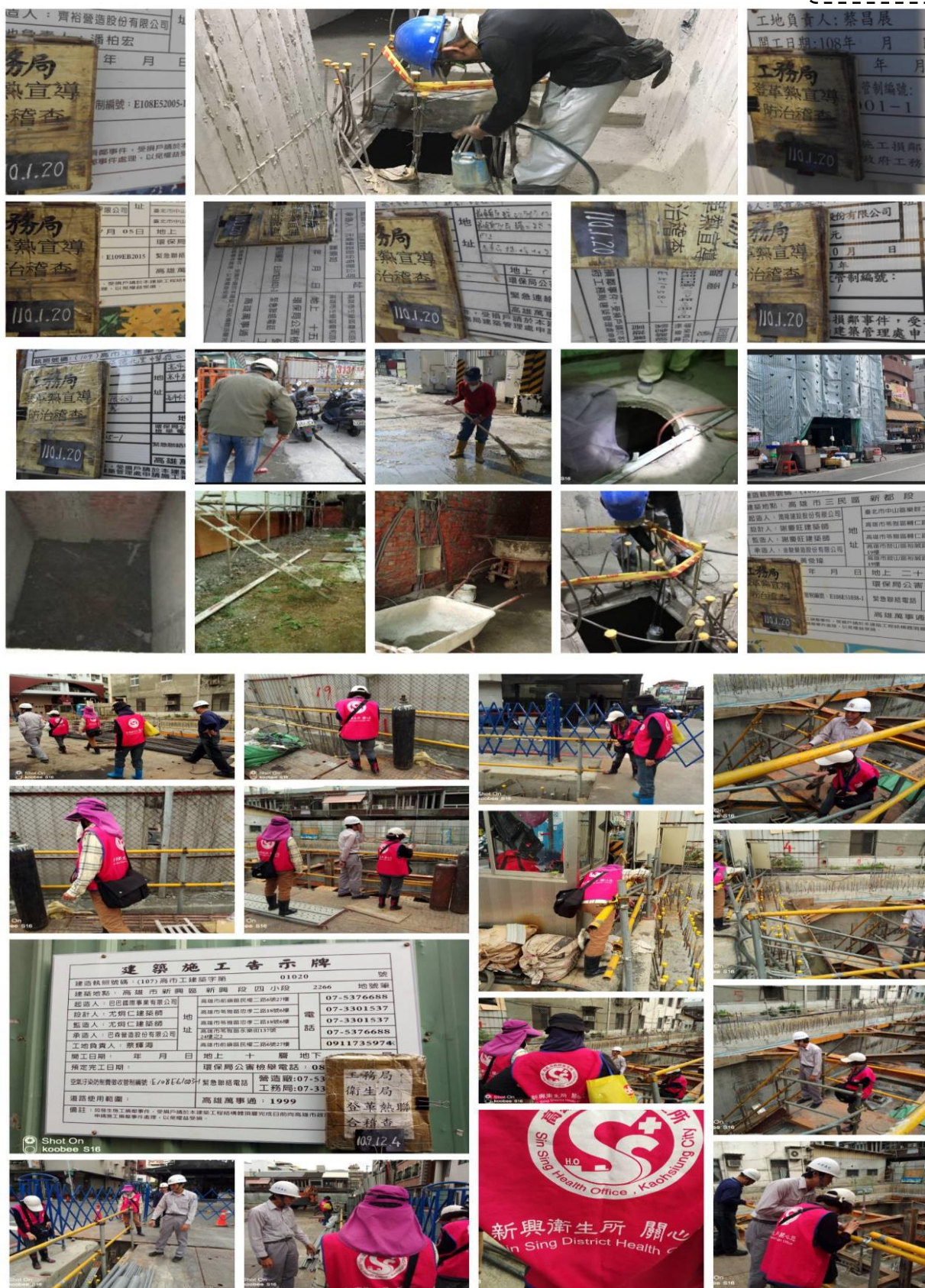
調查人員：

受查單位：

受查人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建築工程巡邏檢查表

建照字號		起造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承造人			
		監造人		檢查人員	
分區 順序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1	公告牌、安全圍籬、警示燈之設置		☐ 符合	☐ 不符合	
2	鷹架、護網、斜籬之設置		☐ 符合	☐ 不符合	
3	公共設施之維護(道路、溝渠、行道樹)		☐ 符合	☐ 不符合	
4	道路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5	建材、機具、廢棄物之堆放是否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6	廢棄土之運送有無防護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7	地下層開挖是否依施工計畫書設置安全擋土措施及支撐		☐ 符合	☐ 不符合	
8	安全觀測系統是否依施工計畫書設置及記載各項觀測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9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 符合	☐ 不符合	
10	工地環境(含登革熱自我檢查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意見					
備註	1. 請承造廠商速依建議改善事項及綜合意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於期限內檢具改善後照片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備查。 2. 缺失及改善後現況照片請黏貼於後。				
工地負責人 簽 名			協檢人員 簽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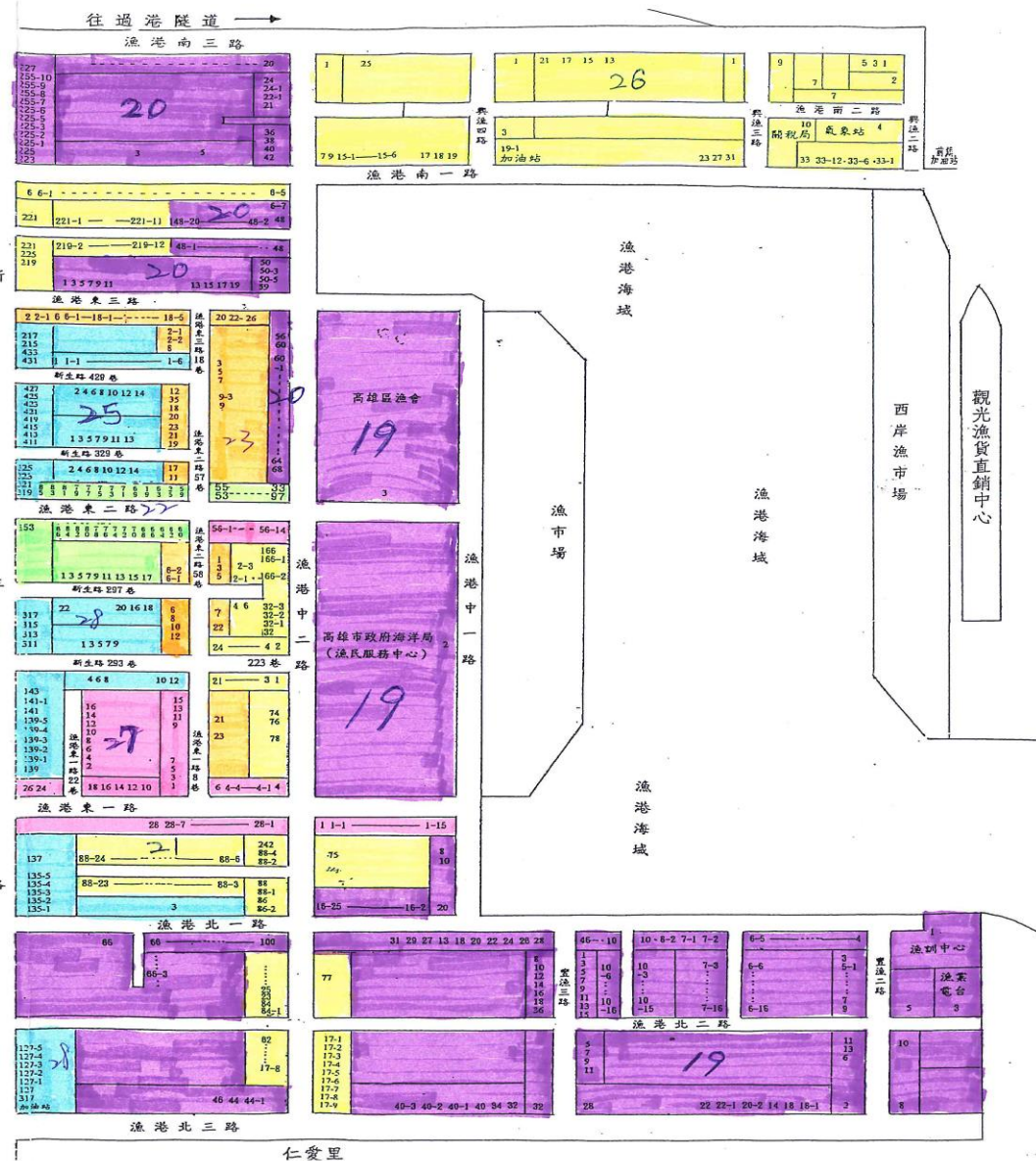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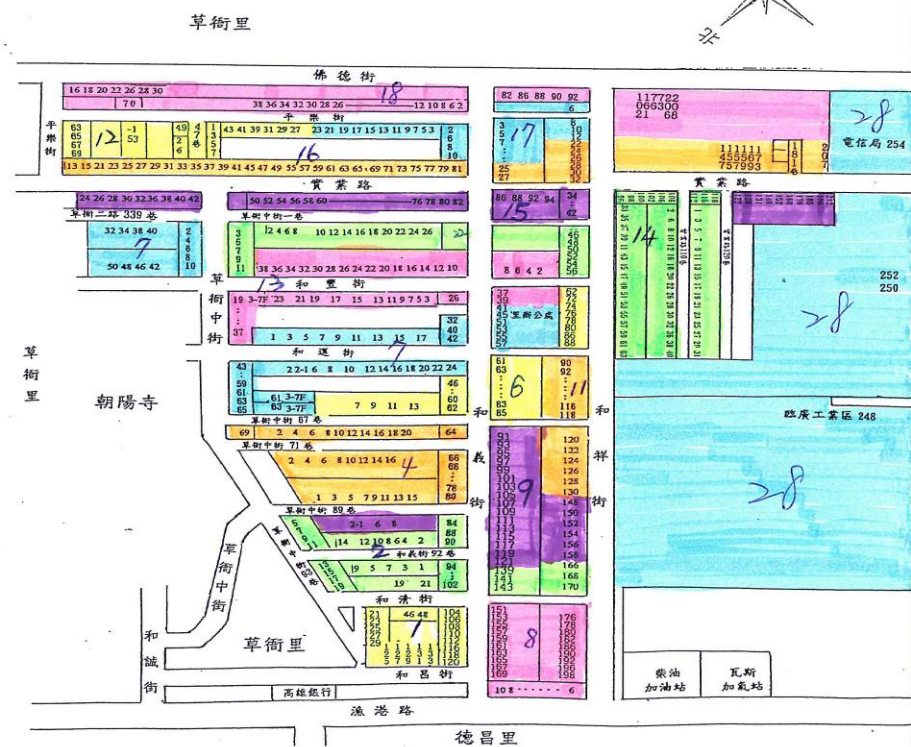


建築工地登革熱巡檢

前鎮區公所主動因應里編組地域特性進行登革熱防治計畫表

○○里
里編組地域特性分析：
一、本里係屬老舊部落其地理位置以新生路為區分，以東為主要住宅區其建築多為傳統透天住宅、磚造平房及公寓共存；以西為前鎮漁港，其周邊多為漁獲交易市場、冷凍加工廠、船舶機械維修廠聚集及部份住宅。 二、本里里民約 60 % 為漁業勞動者，其他大多於漁港碼頭從事漁業冷凍加工業、漁撈器具修護。生活及教育水準相對較低。另漁船公司雇用大量東南亞外籍漁工，亦成為登革熱境外移入原因之一。 三、本里因為港岸漁貨區，環境衛生條件方面不佳，且目前新生路上正進行高架橋施工作業，工地遇雨易有積水之情形發生。 四、里內有海洋局、臨廣工業加工區、高雄區漁會、漁民服務中心、漁訓中心、漁業電台、氣象站、東岸及西岸碼頭魚市場、觀光漁貨直銷中心等單位。 五、里內私人從事資源回收戶，勸導其保持環境清潔。
里防治小組主動作為：
一、針對漁港周邊較為髒亂之地區，作為加強整頓環境重點，並定期進行巡檢清除查報。 二、配合每週三及一里一清所排定日程，發動志工進行里內巡、倒、清，防治登革熱工作。 三、除平日重點巡查外，另加強雨後巡檢家戶是否有積水容器，並針對住戶進行登革熱防治宣導。 四、配合里內辦理活動、集會等發放宣傳單等方式加強宣導，並於里內公佈欄張貼海報，廣泛讓里民知悉防治方法及環境衛生重要性。 里內巷道易積水之陽性水溝，亦列為平時防治重點，請鄰長針對所屬鄰別範圍以倒粗鹽或漂白水方式防治。
鄰里編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
一、空屋：無 二、空地：新生路 329 巷 1 號右側旁空地坑洞(25 鄰) 三、市場：無 四、陽性水溝：和祥街 8 號(鄰)、和祥街 16 號對面冷凍廠(鄰)、和祥街 176 號~198 號(8 鄰)、漁港中二路 75 號(21 鄰)、漁港中二路 17 之 11 號(21 鄰)、豐漁 3 路 17 號(19 鄰)、草衙中街 89 巷 1 號~15 號(4 鄰)、漁港東二路 77 號(22 鄰)、新生路 329 巷 14 號(25 鄰)、新生路 219 之 1 號~9 號(26 鄰)、漁港中二路 48 號(21 鄰)、漁港中二路 88 之 20 號~26 號(21 鄰)、漁港中二路 75 號(21 鄰)、漁港中二路 223 巷 16 號~22 號(21 鄰)、漁港中二路 223 巷 13 號~15 號(21 鄰)、草衙中街 71 巷 16 號水溝(4 鄰) 五、公園：和清街與草衙中街 93 巷交接處(1 鄰) 六、資源回收站：草衙中街 89 巷 1 號及 8 號旁(9 鄰) 七、積水地下室：漁港東三路 6 之 3 號地下室(23 鄰)、漁港中二路 223 巷 7 號地下室(23 鄰)、漁港中二路 223 巷 13 號地下室水溝(23 鄰)、和義街 9 號地下室地面(17 鄰)、漁港北一路 16 之 19 號地下室地面(19 鄰)、和義街 79 號地下室地面(6 鄰)、漁港東二路 82 號地下室地面(22 鄰)、新生路 297 巷 7 號地下室(22 鄰)、漁港東三路 18 巷 22.24 號地下室積水(23 鄰)、漁港東三路 18 巷 7 號地下室地面(23 鄰)、新生路 297 巷 5 號地下室(23 鄰)、漁港北一路 16 之 2 號地下室(19 鄰)、漁港中一路 10 號地下室地面(19 鄰)、漁港中二路 68 號左側地下室地面(21 鄰)、漁港東一路 10 號地下室小水溝(27 鄰)、漁港中二路 20 號對面(協昌漁具) (26 鄰)、漁港東三路 18 巷 12 號地下室地面(23 鄰)、漁港中二路 223 巷 17 號(23 鄰) 八、儲水菜園：無 九、其他：漁港東一路 6 號電梯井積水(19 鄰)、漁港東二路 79 號右側坑洞(22 鄰)、漁港中一路 2 號機構外沉沙池(19 鄰)、漁港南一路 23 號(嘉豐冷凍廠)1 樓升降梯底下地面積水(26 鄰)

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行政區域圖



苓雅區「福西里」鄰編組登革熱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

第 12 鄰鄰長「巡查 通報 列管」區域：

【空地：輔仁路 55 巷 1 之 1 號旁】

【鄰內區域範圍髒亂點、巡檢瓶、罐積水容器】

請鄰長針對鄰編組轄區內每週進行環境「巡查」有無積水容器或髒亂點，並向里長及里幹事「通報」陽性點情形與新發現之髒亂點，同時向居民宣導巡「【巡、倒、清、刷】」的防疫觀念，落實社區自主動員。

感謝鄰長配合

謝謝合作。

105.03.01

里長 黃正德 09

里幹事 張明星 09

105.03.01



105 年高雄市苓雅區福西里登革熱列管點巡查紀錄表

4/1-4/9 劉彩琴	4/10-4/16 劉彩琴	4/17-4/23 劉彩琴	4/27-4/30 劉彩琴	里幹事張明星
5/1-5/7 劉彩琴	5/8-5/14 劉彩琴	5/15-5/21 劉彩琴	5/22-5/28 劉彩琴	里幹事張明星
5/29-6/4 劉彩琴	6/5-6/11 劉彩琴	6/12-6/18 劉彩琴	6/19-6/25 劉彩琴	里幹事張明星
6/26-7/2 劉彩琴	7/3-7/9 劉彩琴	7/10-7/16 劉彩琴	7/17-7/23 劉彩琴	7/24-7/30 劉彩琴
7/31-8/6 劉彩琴	8/7-8/13 劉彩琴	8/14-8/20 劉彩琴	8/21-8/27 劉彩琴	
8/28-9/3 劉彩琴	9/4-9/10 劉彩琴	9/11-9/17 劉彩琴	9/18-9/24 劉彩琴	
9/25-10/1 劉彩琴	10/2-10/8 劉彩琴	10/9-10/15 劉彩琴	10/16-10/22 劉彩琴	10/23-10/29 劉彩琴
10/30-11/5 劉彩琴	11/6-11/12 劉彩琴	11/13-11/19 劉彩琴	11/20-11/26 劉彩琴	
11/27-12/3 劉彩琴	12/4-12/10 劉彩琴	12/11-12/17 劉彩琴	12/18-12/24 劉彩琴	12/25-12/31 劉彩琴

高雄市前鎮區「興東里」鄰編組登革熱好發陽性呈現點位置

第8鄰鄰長「巡查 通報 列管」區域：

【空地：衡陽街16號東側、民權二路442巷9號東側、17號西側、17號東側。】

【空屋：無。】

【資源回收站：衡陽街22號西側。】

【積水地下室：天山路115號民權樓中樓。】

【陽性水溝：衡陽街3~31號、衡陽街2~28號、天山路103~117號、民權二路442巷1~17號、民權二路446~4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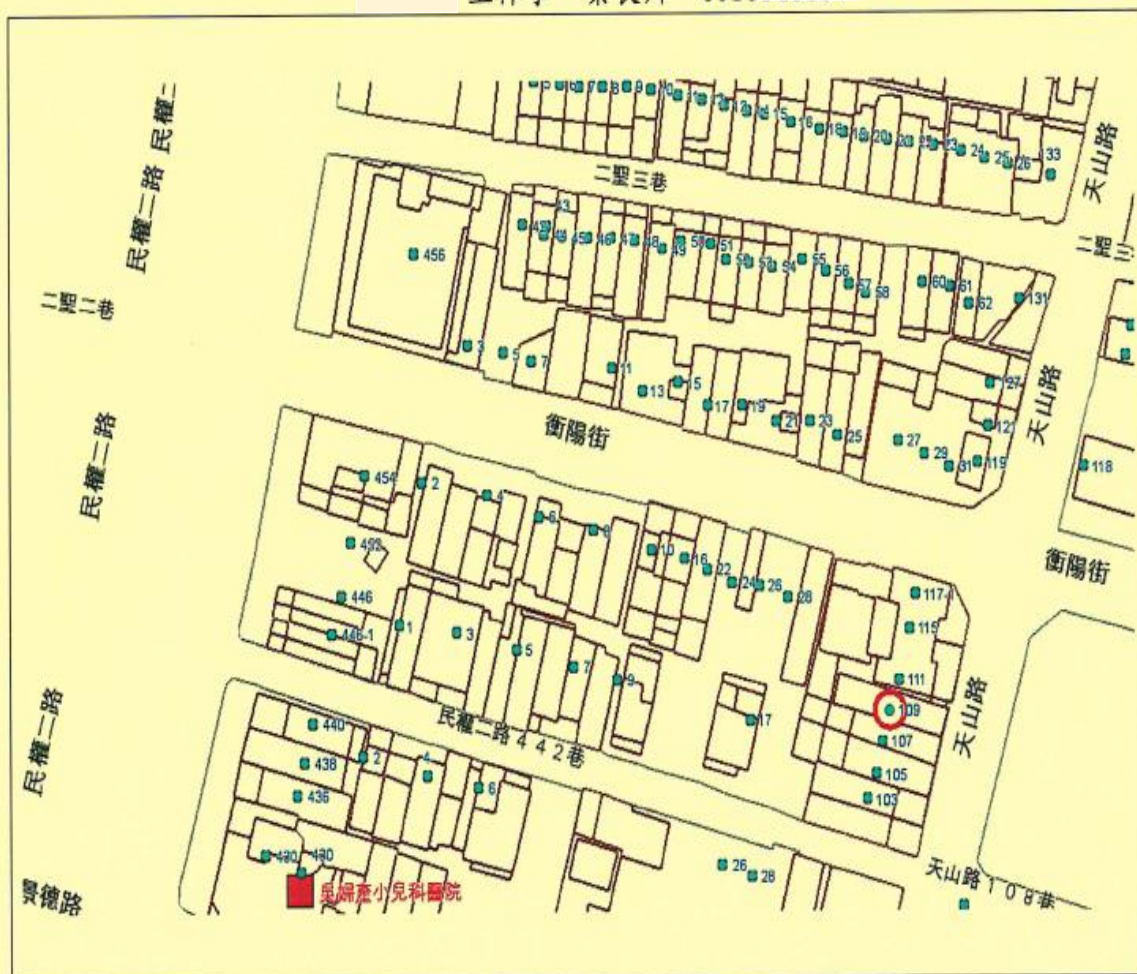
【四周區域範圍髒亂點、巡檢瓶、罐積水容器】

請鄰長每週針對鄰編組轄區內進行環境「巡查」有無積水容器或髒亂點，並向里長及里幹事「通報」陽性點情形與新發現之髒亂點，里幹事及區公所「列管」有無積極處理，同時向居民宣導『巡、倒、清、刷』的防疫觀念，落實社區自主動員。感謝鄰長配合與協助。謝謝合作！

105.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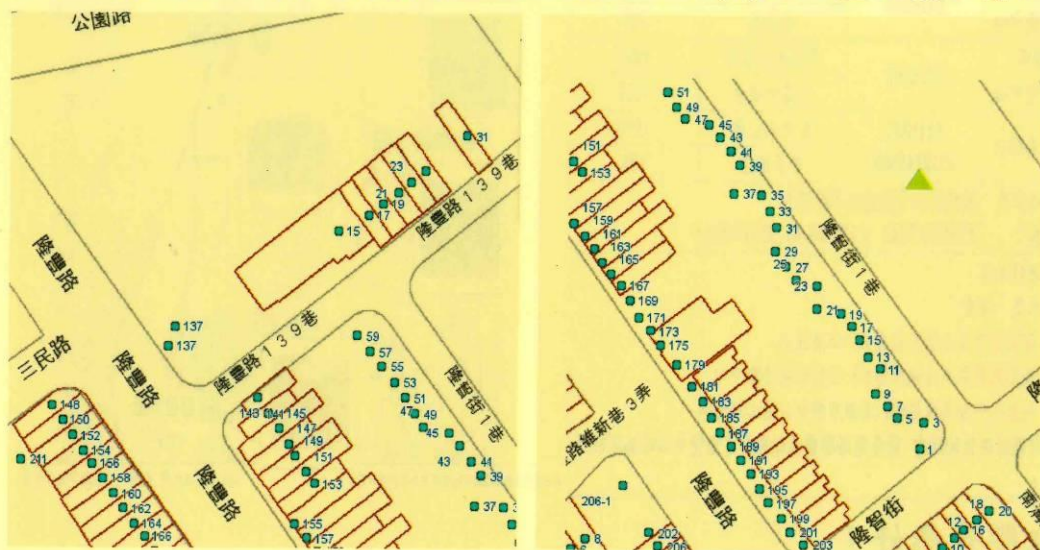
里長 陳建銘 07-331 ...

里幹事 蔡長卿 0919 ...



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第3鄰

鄰編組登革熱好發陽性呈現點、列管點暨風險場域



鄰長「巡查 通報 列管」區域：

▲空地：隆智街旁空地

※居家周圍花盆、水溝及各式積水容器…等；未盡詳細之餘，請鄰長隨時增加。

請鄰長針對鄰編組轄區內每週進行環境「巡查」有無積水容器或髒亂點，並向里長及里幹事「通報」陽性點情形與新發現之髒亂點，「列管」里幹事及區公所有無積極處理，同時向居民宣導【巡、倒、清、刷】的防疫觀念，落實社區自主動員。

感謝鄰長配合 謝謝合作。

里 長 馬輝記 0912-

105.04.25 里幹事 洪巧芳 0955-

登革熱民眾即時通 QR cord



QR cord- android



QR cord- ios



家中不養蚊
市府不噴藥

全民支持 **登革熱生態防治法**

附件四

106 年「○○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積水容器巡檢及清除紀錄表

第 週

區	里	動員日期	動員人數(小時)	巡檢路線(通報鄰別)	清除容器數(個) a	清除積水容器數(個) b	清除積亂點(處) c	提報疑似陽性呈現點(處) d	疑似孳生源(陽性點)地址種類編號	備註
			如：鄰長人數(1小時)	(建請里防治小組成員、鄰長或里幹事以街道巷弄或門牌號碼、土地地號詳填巡檢範圍)	a>b	b>c		進行巡檢時若發現無法立即排除之積水容器，即列為陽性呈現點，提報至區級指揮中心處理，故 d 排除在 a、b、c 之外	詳述 d 中各處地址並輔以照片佐證，以供區級指揮官進行防治作為(請衛生所及清潔隊依法裁罰或逕行清潔)	

調查總戶數： 戶

積水容器種類： 1. 花瓶 2. 花盆底盤 3. 冰箱底盤 4. 塑膠籃 5. 水缸、陶甕 6. 水桶 7. 保利龍箱盤 8. 罐子 9. 杯子 10. 輪胎 11. 地下室、防空洞 12. 其他(無法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

註：本表格提供里登革熱防治小組(里幹事)自行運用(製作)，並請提供巡檢時發現陽性呈現點照片以供指揮官進行防治作為或裁罰

附件五

高雄市○○區里級登革熱小組會議紀錄(範例)

○○區：_____ 里

會議日期：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鄰編組登革熱防治(宣導)作為報告

範例：

一、1-10 鄰報告：

二、11-20 鄰報告：

三、21-30 鄰報告：

四、

里長(里幹事)結論

會議結論：

一、地域特性：

二、宣導作為：

三、防治作為：

會議相片